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8/Add.1
24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

本文件载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12 月、2002 年 6 月和 2002 年 9 月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三十三届和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意见一览表和有关那些意见的统计数字，载于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3/8)。

目 录

	<u>页 次</u>
第 19/2001 号意见(尼泊尔).....	3
第 20/2001 号意见(中国).....	4
第 21/2001 号意见(斯里兰卡).....	8
第 22/2001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	14
第 23/2001 号意见(以色列).....	15
第 24/2001 号意见(斯里兰卡).....	17
第 25/2001 号意见(巴基斯坦).....	22
第 26/2001 号意见(法国).....	26
第 27/2001 号意见(摩洛哥).....	27
第 28/2001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32
第 29/2001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	38
第 30/2001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1
第 31/2001 号意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44
第 1/2002 号意见(中国).....	47
第 2/2002 号意见(缅甸).....	50
第 3/2002 号意见(厄立特里亚).....	53
第 4/2002 号意见(多哥).....	58
第 5/2002 号意见(中国).....	60
第 6/2002 号意见(南斯拉夫).....	65
第 7/2002 号意见(埃及).....	67
第 8/2002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73
第 9/2002 号意见(菲律宾).....	76
第 10/2002 号意见(毛里塔尼亚).....	79
第 11/2002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4
第 12/2002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9
第 13/2002 号意见(黎巴嫩).....	93
第 14/2002 号意见(吉布提).....	95

第 19/2001 号意见(尼泊尔)

来 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6 月 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Yubaraj Ghimire、Binod Raj Gyawali 和 Kailash Sirohiya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第 2000/36 号决议重新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该国政府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来文通知工作组，说明自 2001 年 6 月 6 日起羁押的上述人员已于 2001 年 8 月 17 日获释。

4. 工作组向报案人转交了该国政府的答复，答复确认该国政府已正式撤销全部指控。工作组可以对这一案例提出意见。

5. 工作组经审查现有资料，在不预先判断拘留性质的前提下，决定将上述个人的案件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的规定归档备案。

2001 年 11 月 28 日通过

第 20/2001 号意见(中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王万星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第 2000/36 号决议重新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不过，它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的答复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不便于工作组就工作组主席信函中提出的具体要点对该案件进行调查。工作组向报案人转交了该国政府的答复，报案人就此向工作组提出了意见。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该国政府对此作出的申辩和回应对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

5. 根据报案人向工作组提交的资料，王万星据称是一名民运和人权的老活动分子，一直并仍然被关押在北京的安康精神病医院。据称，王先生因在北京天安门广场展示标语纪念 1989 年镇压民运事件而于 1992 年 6 月 3 日被拘留。他被强迫送往安康精神病医院，据称这是一个由公安局管理的专门用来关押被认为患有

精神错乱症或对社会有威胁的罪犯的机构。过去九年中，除了 1999 年 8 月 19 日至 1999 年 11 月 23 日共三个月以外，他一直是在该机构渡过的，从未受到过审讯，也没有接受过一次单独的体格检查。在他被拘留以后，当局对他的妻子 Wang Junying 女士施加压力，要她承认她的丈夫卷入了政治，并向她保证对她的丈夫的拘留不会超过一个月。

6. 1997 年初，当局颁发了一份文件，声明王先生已被确认为“患有偏执狂”，从而导致“他试图扰乱社会秩序”。1999 年 8 月 19 日，医院为他办理了为期三个月的试出院手续，条件是他必须遵守北京公安局海淀区分局和医院当局强制实施的一套严格的规则。这套规则阻止他与新闻界和从事民运的人士进行接触，还禁止他收听国际电台广播。

7. 1999 年 11 月 18 日，王先生打电话给医院负责人兼共产党党委书记 Lü Qiuling 大夫，告诉她他打算举行记者招待会叙述他在安康精神病医院被关押七年的情况。据称，刘大夫告诉他，如果他坚持己见，他将被送回医院。1999 年 11 月 23 日，八名公安警官将王先生从家里送回医院。他的妻子拒绝承认王先生患有精神疾病。

8. 报案人认为，王先生之所以被拘留仅仅是为了履行其言论自由的权利。安康精神病医院是由公安局开办的这一事实，证明对他的拘留并非出于治疗原因。他没有得到审判，因此他被剥夺了诉讼正当程序的权利。因为他的拘留不属于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因此没有任何补救办法可供他使用。他的拘留期没有限制，已经长达近九年时间。当局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他们的指控：即王先生“试图扰乱社会秩序”是有根据的。

9. 该国政府已提出以下意见：王万星，男，52 岁，汉族，初中毕业，失业。1992 年 6 月，王因为去天安门进行扰乱公共秩序的活动，被当时正在广场执勤的警察赶出天安门广场。后来得知此人精神不正常，根据北京安康医院司法精神病学鉴定部门的鉴定，他被诊断患有“偏执狂”，他的妄想状态导致了他的危险行为。当他在天安门广场进行扰乱公共秩序的活动时，他已经失去了理智判断的能力，对他的行为不负责任。后来，王在安康医院接受了治疗。1998 年 8 月，安康医院为王办理了为期三个月的试出院手续，但在此期间，他再次发病，安康医院诊断中心的专家在对他进行了检查以后，得出结论说，王的疾病复发，必须

再次入院观察和治疗。当安康医院负责他的病案的医生告知他这一诊断时，他表示接受。到目前为止，王一直在医院接受治疗。

10. 根据《中国刑事法典》的有关规定，有些精神病患者在处于一种减轻的责任或失去自控的状态下其行为可能造成危险的结果，而且经法律和其他程序确认也可能造成危险的结果，这样的精神病患者不负刑事责任，但其家庭成员或监护人必须将他们置于严格的监视之下，并安排为他们提供治疗；如有必要，通过政府命令提供强制性治疗。

11. 王万星作为一名处于减轻的责任的状态下的精神病患者，在医院接受治疗完全是正常和合法的；在他治疗期间，他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他从未受到任何不人道待遇，王的违法活动归于他失去自控的结果，并非出于政治动机。指控“持不同政见的”王因为他的政治活动而被拘留纯属无稽之谈。

12. 在对上述指控采取立场之前，首先必须解答以下两个问题：王先生的关押条件是否应当被认为是剥夺自由，如果是的话，他被剥夺自由的行为是否具有任意性质。

13. 工作组首先审查了把一个人关在精神病医院内是否就是其职权意义范围内的拘留。工作组的立场是，违背其本人意愿而把某个人关在这样一个机构内，只要是关在此人不得离开的封闭式房舍内，就可以说是剥夺自由的行为。在本案中，报案人声称王万星从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999 年 8 月 19 日(此后从 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今)一直被关在安康医院而不得离开。该国政府对这项指控没有进行反驳。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说，把王万星关在一个精神病医院等于剥夺自由。

14. 对他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取决于不同的因素。针对报案人的具体指控，即拘留王万星是出于政治目的(他是在试图在天安门广场展示标语纪念 1989 年镇压民运事件后立即被拘留的；安康医院是公安局开办的；他的妻子一直受到当局的压力，要她承认她的丈夫对政治极感兴趣；他在试出院期间被禁止与新闻界和从事民运活动的人士接触，并被禁止收听国际电台广播)，该国政府没有提出任何相反的证据或论据。此外，政府并未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关于将精神病患者送进并关在精神病医院的法律规定；由一个独立机构——不论是法庭当局还是政府

机构——控制入院和住院的制度以防止滥用；以及精神病人及其家属可利用的补救办法以获得对继续关押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

15. 既然该国政府未能引证有说服力的论据或证据驳斥报案人的指控，工作组只能得出以下结论：将王万星关押在精神病医院达近十一年之久，是因为他的政治信念，他常常公开表明而且继续表示他的这种政治信念。因此，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它得出以下结论：鉴于这一案件的特定情况，王万星由于以和平的方式行使其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一直遭到而且继续遭到拘留。

16. 因此，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将王万星关押在精神病医院具有任意性质，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类别中的第二类。

17. 根据上述意见，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为王万星的情况提供补救办法，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规定和原则，并促请它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1年11月28日通过

第 21/2001 号意见(斯里兰卡)

来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6 月 24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斯里兰卡的 Ghinniah Atputharajah 和其他 12 个公民

该国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审议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第 2000/36 号决议重新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该国政府的答复已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转交给报案人。然而，在 2001 年 10 月 25 日的信函中，报案人大体上重申了它就斯里兰卡南部各个监狱中被拘留的泰米尔族人的悲惨境遇提出的指控；它没有对政府的答复的事实真相作出任何评论。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这一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

5. 根据报案人向工作组提交的资料，斯里兰卡政府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令》和与该法令有关的《紧急状况条例》，授予警方和国防部长广泛权力，他们无须拘留证即可逮捕并拘留斯里兰卡的泰米尔族公民，拘留期限可高达 18 个月。根据该法令，地方法官可以无限期地对一个人进行还押候审，直至高等法院完成

对其审讯。据说该法令第 6 条规定警官(官阶不低于主管或有主管书面授权的正视察员)有权逮捕泰米尔族公民。

6. 通常,警方可以根据《紧急状况条例》逮人,并在《紧急状况条例》规定的可允许的拘留达到 21 天、60 天或三个月时,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令》改变拘留的法律依据并提出控告,以便考虑到对被拘留者进行无限期还押候审的可能性。

7. 《紧急状况条例》规定,无须拘留证即可对一个人进行拘留,拘留期在北方省和东方省可高达 60 天,其他省可高达 21 天。不过,如果国防部发布了拘留令,这个人可以另外再被关押三个月。如果被拘留者写了供状,安全部队就将被拘留者送交地方法官,并设法获得无限期还押候审的授权。

8. 下面提到的 13 名斯里兰卡泰米尔族公民据说都是在没有提出逮捕理由的情况下被逮捕的。然而,报案人解释说,这些案件是从已被逮捕的总共 280 名斯里兰卡泰米尔族公民中挑选出来的,这些人被拘留在卡卢特勒监狱并处于相似条件。从这个名单中选择下述 13 名被拘留者的标准是所涉人员的被逮捕时间和年龄。

1. Chinniah Atputharajah, 于 1999 年 6 月 13 日在斯里兰卡军方和警方成员的一次联合行动中被逮捕。
2. Krishnaswamy Ramachandran, 于 1998 年 2 月 3 日在 Udatheniya 的一次搜查行动中被军方成员逮捕。
3. Rasaratnam Punchalingam, 于 1999 年 6 月 13 日在军方和警方的一次联合行动中被捕。
4. Kanapthy Subramaniam, 于 1998 年 10 月 13 日被军方成员逮捕。
5. Thuraishwamy Muthuswamy, 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在 Eerravur 被斯里兰卡军队特种部队成员逮捕。
6. Thambiah Kandaswamy, 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被警探逮捕。
7. Ramiah Subramaniam, 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被警探逮捕。
8. Sinnapu Kaniud, 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在 Guruganer 的一次搜查行动中被斯里兰卡军方逮捕。

9. Kathirgamu Shanmuganathan, 于 1998 年 1 月 7 日在 Karaveddy 被军方成员逮捕。
10. Namasivayam Aathimulam, 于 1999 年 3 月 27 日在瓦武尼亚的一次搜查行动中被军方逮捕。
11. Arumugam Kanagaratnam, 于 1999 年 1 月 14 日被斯里兰卡军方成员逮捕。
12. Ramiyah Gopaldaswamy, 于 1999 年 7 月 5 日在 Chenkaladdy 在特种部队成员进行的一次搜查行动中被捕。
13. Karthigesu Sivalingam, 于 1999 年 2 月 4 日在 Kalmunai 的一次搜查行动中被特种部队成员逮捕。

9. 在其 2001 年 10 月 1 日和 11 月 12 日的答复中, 该国政府就适用的立法发表以下声明。

10. 议会颁发《防止恐怖主义法令》以及共和国总统根据《公共安全法令》(也是由共和国议会所颁发)发布《紧急状况条例》的目的是解决恐怖主义组织造成的不正常的安局局势, 该组织试图在共和国的北方省和东方省非法成立一个单民族的分立的主权国家。这种局面导致试图威胁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并给国家的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带来不利影响。它已经影响到基本服务的维持, 并造成数千名合法当选的人民、政府官员、公民、甚至外国国民的代表丧失了生命。给公共财产和国民经济带来的损失是巨大的, 甚至无法估算。分裂主义的暴力活动在继续危害该国及其人民。

11. 上述立法是根据《宪法》的规定分别颁布和发布的, 《宪法》除其他外, 尤其承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制定的基本权利。《宪法》的规定力图防止颁发或发布尤其违反《宪法》规定、其中包括与基本人权有关的规定的立法和条例。《防止恐怖主义法令》以及《紧急状况条例》并没有违背《宪法》的任何规定, 尤其是并没有违背《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该国政府还认为, 除其他外, 最高法院还有权审查拟议的立法以及拟议的或发布的条例的合宪性。

12. 该国政府还建议，在《紧急状况条例》发布以后，议会应当继续定期对所述条例进行审查，只要议会成员大多数通过一项赞成共和国总统宣布的紧急状况的动议，所述条例应当继续有效。

13. 该国政府认为，根据这两项法律对嫌疑分子进行逮捕以及拘留必须受到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只有在根据相关法律有合理证据可以推断嫌疑分子与犯罪行为有牵连，才可以将他们逮捕。如果发生侵犯基本权利的情况，最高法院可以根据一项向法院正式提出的申请对逮捕嫌疑犯的决定进行审查。只有在为了便利调查的情况下才可以根据拘留令作出拘留嫌疑犯的决定。也可以按照上述方式在最高法院对这一决定提出质疑。

14. 对嫌疑犯进行告发(提起诉讼)的决定只能由检察长作出，检察长必须依法对证据进行客观审议以后作出这一决定。他的提起诉讼(通过向高级法院转达起诉状)的决定也必须经过司法审查。

15. 对嫌疑犯一旦提起诉讼，任何证明自己无罪的材料(例如被告向高级警官自愿作出的自供状)都必须经过严密审查然后才能作为证据接受。为了做到这一点，进行了“预先审核”调查，以便测定这一证据是否可以接受。就“供状”而言，确定(在对口头和书面证据进行审议以后)这一供状是否是由被告向有关高级警官作出的，并确定这一供状是否是“自愿”作出的。在审讯过程中，初审法官还必须审议供状的“真实性”。

16. 还应当指出，该国政府曾邀请禁止酷刑委员会派出一个两人代表团于2000年8月访问斯里兰卡。访问结束以后，该代表团就进一步改善状况提出了具体的建议。该国政府已决定执行其中部分建议。

17.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对《紧急状况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正。因此，2001年4月6日在公报上宣布了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行文如下：“凡根据条例第18条规定遭到逮捕和拘留的人，应当在合理时限内带见地方法官，应考虑到各个案例的具体情况，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从逮捕之日起14天。”

18. 该国政府还同意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准许地方法院的法官对拘留处所定期进行访问。这一规定也已在2001年4月6日公报中得以公布。有关部分得以转载，其行文如下：“任何得到警长授权的作为批准为第17或18条目的用于拘留的处所的负责警官，应当每14天一次向其管辖范围内设有这类拘留

处所的地方法官提供一份在拘留处所拘留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地方法官应当将这名单公布在法院的布告栏上。其管辖范围之内设有这种授权拘留处所的地方法官应当至少每个月一次访问这类拘留处所。拘留处所的负责官员应当有义务确保让关押在那里的每一个人——除了地方法官的命令以外——见到这种巡视法官。”

19. 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目前正在采取行动在全国各地建立被拘留者的中心登记册。现在正在采取必要的行政程序购置设备，其中包括计算机。该国政府还采纳了该委员会的以下建议，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令》，对嫌疑人向警方助理主管所作的供认书进行录像。

20. 关于建立中心登记册问题的资料已经得以补充，因为从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令》和《紧急状况条例》建立被拘留者警方中心登记册。

21. 关于报案人就 13 名斯里兰卡公民的非法拘留问题提出的指控，该国政府作了如下声明：Chinniah Atputharajah 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释放；Rasaratnam Punchalingam 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释放；Thuraiswamy Muthuswamy 由于对其指控证据不足，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撤销对其指控。关于 Thambiah Kandaswamy 的案件已向科伦坡高等法院起诉，最近的审讯于 2001 年 9 月 4 日举行。对 Ramian Subramaniam 的指控由于证据不足，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撤销；Sinnapu Kaniud 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释放；Kathirgamu Shanmuganathan 由于支持和帮助泰米尔解放运动，被认定有罪并被判处三年严格监禁。Ramiyah Gopalaswamy 据称被捕时发现拥有一枚定时炸弹，目前正在接受阿努拉德普拉高等法院的审讯(该案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开审)。Karthigesu Sivalingam 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被科伦坡地方法院释放。

22. 该国政府的上述声明没有受到报案人的质疑。由于报案人没有作出任何评论，工作组得出以下结论：13 名被拘留者中，1 名被认定有罪并被判处徒刑，2 名目前正在审讯当中，6 名已被释放。

23. 至于报案人就对 Krishnaswamy Ramachandran、Kanapthy Subramaniam、Namasivayam Aathimulam 和 Arumugam Kanagaratnam 的任意拘留提出的指控，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其 2001 年 10 月 1 日的答复中指出，一旦从该国政府

得到进一步资料，将转交关于上述案件的意见。迄今为止，尚未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上述四人的任何资料。

24. 考虑到向该国政府提供的澄清上述四人情况的时间是 5 个月以上，而不是其工作方法第 15 条中规定的 90 天，并考虑到它并未要求延长其工作方法第 16 条下规定的作出答复的时限这一事实，工作组根据它所收到的资料，提出以下意见：

- (a) 工作组注意到 Chinniah Atputharajah、Rasaratnam Punchalingam、Thuraiswamy Muthuswamy、Ramiah Subramaniam、Sinnapu Kaniud 和 Karthigesu Sivalingam 已从拘留中心释放；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 (a) 项的规定，工作组认为，上述几人的案件应当归档备案，对他们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没有提出意见；
- (b) 工作组发现 Kathirgamu Shammuganathan 被认定有罪并已被判处徒刑；Thambian Kandaswamy 和 Ramiyah Gopaldaswamy 的案件已被提交法院；报案人对于对他们采取的程序缺乏公正性没有提出任何指控。因此，工作组得出以下结论：对他们的剥夺自由的行为没有任意性质；
- (c) 工作组认为，对分别于 1998 年 2 月 3 日、1998 年 10 月 13 日、1999 年 3 月 27 日和 1999 年 1 月 14 日被逮捕的并且此后一直未受到指控或审讯的 Krishnasswamy Ramachandran、Kanapthy Subramaniam、Namasivayam Aathimulam 和 Arumugam Kanagaratnam 的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类别中的第三类。

25. 根据上述意见，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意见第 24(c) 段中列举的人员的情况采取补救办法，并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1 年 11 月 28 日通过

第 22/2001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Bernahu Nega 和 Mesfin Woldemariam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第 2000/36 号决议重新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2001 年 5 月 8 日，埃塞俄比亚的两名人权激进分子 Mesfin Woldemariam 教授和 Bernahu Nega 博士因涉及一项刑事调查在亚的斯亚贝巴被警方逮捕，关押在 Makalawi 国家监狱。他们于 2001 年 5 月 9 日被带见联邦法院，应警方要求而被拘留。2001 年 6 月 5 日，他们被保释出狱，对他们的审讯日期定为 2001 年 12 月 4 日。

4.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报案人提供的资料，资料证明 Mesfin Woldemariam 教授和 Bernahu Nega 博士不再被剥夺自由。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这一案件提出意见。

5. 工作组经审查提交给它的资料，在不预先判断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的前提下，决定将 Mesfin Woldemariam 教授和 Bernahu Nega 博士的案件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 项的规定归档备案。

200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

第 23/2001 号意见(以色列)

来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Khaled Jaradat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第 2000/36 号决议重新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在规定的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表示遗憾。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使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已将案件摘要向工作组报告如下。

5. Khaled Jaradat 生于 1960 年，持有军事当局颁发的西岸居住证，住在杰宁区 Silat-El-Kharthiye。据报告，Jaradat 先生于 1997 年 2 月 13 日在他的家中被以色列军方成员逮捕，逮捕时没有拘留证，据报告，对他的逮捕是得到了西岸军事指挥官的命令，指控的罪名是他是非法组织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的一名活动分子。

6. 报案人报告说，对 Jaradat 先生是根据《临时规定 1988 年第 1229 号关于行政拘留的军事命令》并根据从未向他透露的秘密证据逮捕的。虽然进行了司法

审查，但是秘密证据仍然是可拒绝透露的资料，军事法官只接受片面资料。没有让假设的告发者出庭。事实上他们在司法诉讼过程中从未出庭。

7. Jaradat 先生的案件两次提交以色列高等法院，但是他的上诉以秘密证据为由两次被法官驳回。Jaradat 先生没有机会看到用来对他进行指控的资料。这使他无法对控告提出质疑。据报案人认为，Jaradat 先生虽然可能再次对他的拘留提出申诉，但他无法提出有意义的抗辩理由。由于提交法院的几乎所有资料都已进行了归类，因此他无法对资料的真实性提出质疑。他无法与第一证人对质或提出反诘问。

8. Jaradat 先生目前关押在 Megiddo 军事监狱。他已总共被拘留了 4 年 6 个月。

9. 报案人补充说，《1988 年第 1229 号军事命令》规定，西岸的军事指挥官如果有充分理由假设该地区的安全或公共安全需要对某个人进行拘留的话，他们就可以将此人拘留长达 6 个月。在拘留命令期满前，如果军事指挥官有充分理由认为该地区的安全或公共安全仍然需要对该被拘留者进行拘留，他们可以延长拘留期高达 6 个月。“该地区的安全”和“公共安全”这两个词并无定义，由军事指挥官任意做出解释。由于拘留命令没有规定最高累计行政拘留期限，因此延长可以是无限期的。

10.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理应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由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该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尤其是因为该国政府没有对严重违背公正审判权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而公正审判权是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保护的。

11.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Khaled Jaradat 先生的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的类别中的第三类。

12. 工作组根据所提意见，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并使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

第 24/2001 号意见(斯里兰卡)

来文：内容已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Edward Anton Amaradas 和 13 名其他斯里兰卡公民

该国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第 2000/36 号决议重新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交了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然而，在 2001 年 10 月 25 日的来函中，报案人概括地重申其就斯里兰卡南部各个监狱中被拘留的泰米尔族人的悲惨境遇提出的指控；它没有对该国政府的答复的事实真象提出任何意见。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对该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

5. 根据报案人向工作组提交的资料，斯里兰卡政府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令》以及与该法令有关的《紧急状况条例》向警方和国防部长授予广泛权力，他们有权逮捕并拘留斯里兰卡的泰米尔族公民，拘留期可以长达 18 个月而无须拘捕令。根据所述法令，地方法官可以对一个人无限期地进行还押候审直到高等法院结束对其审讯。据说《防止恐怖主义法令》第 6 条规定，官阶不低于警察主管的

警官或官阶不低于有警察主管书面授权的正视察员的警官有权逮捕泰米尔族公民。

6. 据报案人说，通常警察可以根据《紧急状况条例》逮捕某个人，在《紧急状况条例》可允许的拘留达到 21 天，60 天或 3 个月时，即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令》改变拘留的法律依据并提出控告，以估计对被拘留者进行无限期的还押候审的可能性。

7. 《紧急状况条例》规定，在北方省和东方省，无需拘留证即可拘留某人最长达 60 天，在其他省拘留时间可长达 21 天。如果逮捕令是由国防部签发的，那么这个人的关押时间可以再延长 3 个月。如果被拘留者提交了供状，安全部队可以将被拘留者带见地方法官，并力图获得地方法官的批准对此人进行无限期的还押候审。

8. 下面提到的 14 名斯里兰卡泰米尔族公民据说都是在没有提出逮捕理由的情况下被捕的，并且被迫签署了认罪书。认罪书是用一种他们中大多数人都不懂的语言僧加罗语写就的。在许多情况下，以胁迫手段获取的供认书据说被用作法院诉讼中指控被告的唯一证据：

1. Edward Anton Amaradas, 生于 1975 年，莫勒图瓦大学本科生，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在科伦波被斯里兰卡军方成员逮捕。他被拘留在 Nugegoda 警察分局。

2. Gajamohan, 生于 1974 年，莫勒图瓦大学本科生，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在科伦波被军方成员逮捕。他也被关押在 Nugegoda 警察分局。

3. Thanigasalam Pillai Nandan, 生于 1974 年，莫勒图瓦大学本科生，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在科伦波被军方成员逮捕。他被关押在 Nugegoda 警察分局。

4. Kadiravelupillai Sivamogan, 生于 1974 年，莫勒图瓦大学本科生，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在科伦波被军方成员逮捕。他被关押在 Nugegoda 警察分局。

5. Selvanayagam Suganthan, 贾夫纳大学文学院学生，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在贾夫纳被军方成员逮捕。

6. Moothuthamby Uthayakumar, Kadukkamunai Vidyalayam 的一名教员, 于 1999 年 8 月 2 日在贾夫纳区 Naavatkudu 被军方成员逮捕。

7. Navajothi Sinnarasa 女士, 拜蒂克洛教师培训学院的一名教师, 因刑事调查部康提局的命令于 1999 年 9 月 3 日在拜蒂克洛被刑事调查部探员逮捕。她被拘留在拜蒂克洛。

8. Sinnathambi Kamalanadan, Sinnarasa 女士的丈夫, 拜蒂克洛教师培训学院的一名教师, 因刑事调查部康提局的命令于 1999 年 9 月 3 日在拜蒂克洛被刑事调查部探员逮捕。他被拘留在拜蒂克洛。

9. Krisnapillai Pavalakeshan, 1973 年, 当地一家非政府组织的雇员, 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在拜蒂克洛被军方成员逮捕。

10. Thambinakayam Sribalu, 新闻记者, 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在拜蒂克洛被军方成员逮捕, 他当时正在当地的一个军营对 Pavalakesan 被捕一案进行调查。

11. P.Selvaraja, 贾夫纳失踪人员监护协会主席, 于 1999 年 9 月 6 日在贾夫纳区 Chemmani 被军方人员逮捕, 因为他亲眼目睹了位于 Chemmani 的被指控的一块民众墓地的清除过程。报案人报告说, 贾夫纳区 Illancheliyan 法官对一名军队指挥官和一名陆军少将干预 Chemmani 法院程序进行了谴责, 指出逮捕此人是试图干扰调查。

12. S.Senthurajah, 当地福利组织的协调员, 于 1999 年 10 月 31 日在拜蒂克洛区 Akkaraipattu 被斯里兰卡警探以《防止恐怖主义法令》为理由逮捕。

13. Sri Arasaretnam Senthinathakurukkal, 一个印度教寺庙的主持僧侣, 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在拜蒂克洛区 Akkaraipattu 被警察以《防止恐怖主义法令》为理由逮捕。

14. Krishnapillai Perinpam, 印度教僧侣, 于 1999 年 8 月 13 日在康提区 Matale 被警察逮捕, 当时他正在 Balamurugan 寺进行宗教仪式。他被拘留在 Naula 警察分局。

9. 该国政府在 2001 年 6 月 29 日和 11 月 12 日的答复中所作的评论与上述第 21/2001 号意见(斯里兰卡)第 7 段中所报告的相同, 包括该国政府为执行禁止酷刑

委员会代表团于 2000 年 8 月对斯里兰卡进行访问时所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的叙述。

10. 关于报案人就上述 14 个人遭到非法逮捕提出的指控，该国政府发表声明如下：

- (a) 尽管已经向有关机构进行了调查，该国政府坚持认为下述 4 人遭拘留后下落不明：Gajamohan、Moothuthamby Uthayakumar、Krisnapillai Pavalakeshan 和 Thambinakayam Sribalu(该国政府具体说明了它所调查的机构和登记处)。由于报案人没有做出任何评论，而且由于缺乏足够的资料，因此工作组认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d) 项，该案件可以归档备案。S. Senthurajah 和 P. Selvaraja 的案件由于指控没有充分依据，也可以采取这一办法；
- (b) 下述 4 人已经释放：Thanigasalam Pillai Nandan、Kadiravelupillai Sivamogan、Edward Anton Amaradas 和 Selvanayagam Suganthan(被保释释放)。

11. 鉴于上述答复，只有在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案件中的下述 4 人案件中才有必要确定剥夺自由的行为是否具有任意性质：Navajothi Sinnarasa 女士(Sebastian Pillai Selvarasa Navajothi)、Sinnathambi Kamalanadan、Sri Arasaretnam Senthinathakurukkal 和 Krishnapillai Perinpam。

12. 工作组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为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行动，特别是关于下令逮捕当局为了审问某个人但没有把他带见审判官而拘留此人的最长期限的建议，该期限已从 30 天减为 14 天。不过，工作组希望指出，14 天仍然大大超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是该公约缔约国)第九条第三款意义范围内的“迅速”一词所指的期限范围，该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

13. 这一建议也适用于《紧急状况条例》第 17 条第 1 款，该款规定，国防部长可以仅仅根据大意是某人可能犯有有害行为的消息即可下令拘留某人。这项措施与行政拘留相似，因此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工作组尤其关注的是，根据报案人的报告，2000 年 5 月 3 日颁布的新的《紧急状况条例》扩大了已经授予执行者的紧急状况权力。

14. 根据上述情况：

- (a) 工作组注意到 Thanigasalam Pillai Nandan、Kadiravelupillai Sivamogan、Edward Anton Amaradas 和 Selvanayagam Suganthan 已被释放。工作组认为，应当将他们的案件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 项的规定归档备案，工作组没有对他们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发表意见；
- (b) 工作组认为，由于缺乏关于 Gajamohan、Moothuthamby Uthayakumar、Krisnapillai Pavalakeshan 和 Thambinakayam Sribalu 的足够资料，应当将他们的案件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d) 项的规定暂时归档备案；
- (c) 工作组认为，对 Navajothi Sinnarasa 女士(Sebastian Pillai Selvarasa Navajothi)、Sinnathambi Kamalanadan、Sri Arasaretnam Senthinathakurukkal 和 Krishnapillai Perinpam 的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类别中的第三类。

15. 工作组根据所提意见，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本意见第 14(c)段中所述人员的情况采取补救措施，并使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

第 25/2001 号意见(巴基斯坦)

来 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Ayub Masih

该国尚未签署也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第 2000/36 号决议重新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所提出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报案人转达了该国政府的答复，报案人就此向工作组提出了它的意见。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该国政府的答复对该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

5. 根据向工作组提交的资料，Ayub Masih(巴基斯坦公民，基督教徒)于 1996 年 10 月 14 日被警察逮捕。对他实施逮捕时没有出示司法裁决或逮捕令。

6. 据报案人报告，Masih 先生一家根据一项政府方案提出土地申请，该方案旨在将部分土地提供给无家可归者建造住房。当地的地主和其他村民明显对将要实施的这一办法表示愤慨，因为按照过去的做法，基督徒家庭居住在穆斯林地主

为换取劳力提供的土地上。执行政府的土地分配方案等于剥夺当地地主换取基督教徒劳动力的好处。

7. 据称，Masih 先生是在以下情况下被捕的：穆斯林邻居 Muhammad Akram 先生告诉警察说，Masih 先生对他有冒犯行为，因为他说基督教教义是“正确的”，并建议他应当读一读英国作家拉什迪的《撒旦诗篇》。Masih 先生驳回了所有指控。在他被捕的那一天，其他村民强迫该村的所有基督徒居民(共 14 家)离家出走并放弃财物。当局将 Masih 先生的住房分配给原告 Akram 先生，后者此后显然一直居住在这所房屋里。费萨拉巴德的 John Joseph 主教评论说，Akram 先生对 Masih 先生的指控是出于在穆斯林和基督教村民中制造争端的动机。他指出，Masih 先生与原告都不能阅读英语，对拉什迪的书知之甚少。

8. 1997 年 11 月 6 日，原告在萨希瓦治安法庭的大厅内向 Masih 先生开枪并将他打伤，事件发生后进行了秘密审讯。据称警方拒绝登记对 Akram 先生的控告，尽管受害者家属提出目击证据。审讯于 1998 年 1 月 8 日开始。1998 年 4 月 20 日，Khan 法官将 Masih 先生判处死刑并处以 10 万卢比的罚款。Masih 先生立即向拉合尔高等法院木尔坦法院提起上诉。在陪审团做出裁定的这一天，极端主义分子聚集在法院附近，威胁 Masih 先生的律师说，如果他继续处理这一案件，他不会有好下场。

9. 据报告，1998 年 5 月 6 日，费萨拉巴德的 John Joseph 主教在法院门口开枪自杀以抗议对 Masih 先生的判罪。

10. 1999 年 1 月，Masih 先生在监狱内遭到其他 4 名囚犯的攻击并受伤，对攻击者没有采取任何行动。1999 年 4 月，拉合尔高等法院木尔坦法院驳回了 Masih 先生提出的医治要求。

11. 报案人报告说，2001 年 7 月 24 日，高等法院在 Masih 先生被判有罪 3 年零 4 个月最终审理了他的上诉。在开庭这一天，法庭挤满了极端主义分子，他们向法院和 Masih 先生的律师发出死亡威胁。此后不久，Naeem Ullah Khan Sherwani 和 Khawaja Muhammad Sharif 法官坚持原判。Masih 先生的上诉案目前正由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审理。

12. 报案人转载了做出判决的法律依据即《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295C 条中的有关条文，该条款行文如下：“无论何人，或者用口头或书面言辞、或者用明显

的表述，或者用抵毁、暗讽或影射的方式，直接或间接玷污先知穆罕默德(PBUH)的神圣名字……，都应被判处死刑，或者被判处终生监禁，并应处以罚款”。

13. 据说，1990年10月，联邦伊斯兰教法法院裁定，“对蔑视先知穆罕默德(PBUH)的刑罚……是判处死刑”。根据巴基斯坦法律，联邦伊斯兰教法法院是一个宗教机构，它的裁定对巴基斯坦政府具有约束力。因此，对于根据《刑法典》第295C条的规定被判定犯有亵渎真主罪的人不再判处终身监禁；对任何根据第295C条规定被判犯有亵渎真主罪的人判处的唯一可能的惩罚是死刑。此外，根据《巴基斯坦刑事诉讼法》，主持亵渎真主案件审讯的法官必须是穆斯林。这是巴基斯坦刑事系统中唯一对主持审讯的法官提出宗教资格要求的规定。

14. 在总结其立场时说，报案人指出，对Masih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他被告发并判定有罪主要是因为根据一项本身明显带有歧视倾向的法律规定，他属于宗教少数派。因此，对他的定罪意味着侵犯了Masih先生的平等保护和不受歧视权利。

15. 据称，Masih先生要求出示关于对他的指控的书面材料和证据。但没有向他提供任何这类材料或证据。在诉讼期间，他从未被告知他的权利。另外据称，法院通过拒绝进行独立调查，并且只让一名带有偏见的目击证人提出证据，将举证的责任推给被告，让被告证明他没有犯有指称的罪行。除了推卸举证责任以外，更加严重的做法是还要求审理亵渎真主案件的法官必须是穆斯林。

16. 而且，他出庭审讯并提出上诉时，对他的威胁和周围的气氛使他根本不可能得到公正审判。报案人认为，审理该案和上诉案的法院无法以一种独立和公正的方式做出裁决，因为法官本身认为他们的人格完整和人身安全处于危险之中。报案人忆及，Arif Iqbal Hussain法官在无罪释放两名被指控犯有亵渎真主罪的被告后于1997年10月19日在其拉合尔事务所被暗杀。

17. 该国政府叙述的判定Masih先生有罪的案件的事实真相与报案人提供的相当接近，但更为详尽。据该国政府称，Muhammad Akram报告当地警察说，事情发生在1996年10月14日下午3时，当时Ayub Masih正坐在Hakim Machhi居所前。当时在场的还有原告Zulfigar Arshad Bhatti和Muhammad Akram。Ayub Masih说，他的宗教是正确的，而那几个人的宗教是错误的。另外，他还说，穆罕默德(PBUH)传授的宗教是绝对错误的。他怂恿他们阅读拉什迪写的书，他说，

拉什迪在这本书中揭露了圣人穆罕默德(PBUH)的真实面目，他还怂恿原告和证人跟他一起去卡拉奇，这样他们可以让他们读到拉什迪的书。读完这本书后，他们就会知道他们顶礼膜拜的先知穆罕默德鼓吹的是一种错误的宗教。然后他说，他要向原告和证人宣传他自己信仰的宗教，这样他们就可以知道他们的宗教——伊斯兰教的缺点，还可以意识到他们信仰的宗教是邪恶的人鼓吹的宗教。在谈话中，他提到圣人先知穆罕默德的名字时带着一种不尊敬的语调，还说先知穆罕默德是一个骗子。听到这种抵毁的话，原告还有证人无法控制情绪，将被告扭送到警察局。

18. 该国政府没有就对 Ayub Masih 的诉讼如何进行做出评论，也没有反驳报案人就此提出的指控。

19. 工作组认为，对被告 Ayub Masih 进行的诉讼程序没有尊重被指控犯罪人的基本权利。没有向他提供对他提起指控的记录材料或其他证据，也没有告诉他作为被告的权利。这使他无法为他的辩护做适当准备。陪审团对他的裁定基于一个带有偏见的证人的证词。在审判和上诉期间极端分子对他和他的辩护律师以威胁手段以及敌对的气氛——除其他外，尤其是原告在法庭向他射击却明显没有受到法院的制裁——对被告还有律师进行恐吓，从而限制了辩护的有效性。更有甚者，根据巴基斯坦法律，污辱穆斯林宗教的亵渎真主案件只能由穆斯林法官审理，这损害了所进行的审判的公正性的可信度。如果被告被认为有罪，法律规定的死刑并非作为一种选择性刑法，而是作为一种法定刑法，诉讼程序中的这些严重缺陷使得诉讼程序基本上失去了必要的公正性。

20.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Ayub Masih 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的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类别中的第三类。

21. 工作组根据所提出的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Ayub Masih 先生的状况进行补救。工作组认为，根据本案情况，重新审判、给予道歉或减刑是一项适当的补救办法。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1年11月30日通过。

第 26/2001 号意见(法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Guy Marian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第 2000/36 号决议重新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 Guy Mariani 先生一案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提交的大意是 Guy Mariani 先生不再被剥夺自由的资料。工作组已将这一资料转交报案人，并及时收到了后者的评论。工作组可以就此案提出意见。

4. 工作组经审查现有资料，在不预先判断拘留性质的前提下，决定将 Guy Mariani 先生的案件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的规定归档备案。

2001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27/2001 号意见(摩洛哥)

来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前空军上尉 Mustapha Adib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第 2000/36 号决议重新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并已将答复转交报案人。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报案人转交了该国政府作出的答复并收到了它的评论。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所涉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

5. 据报案人报告，Mustapha Adib 生于 1968 年 9 月 16 日，摩洛哥籍，于 1999 年 12 月 5 日被军方人员逮捕，他当时正在距拉巴特以北 80 公里处的 Sidi Slimane 军用空军基地的岗位上执勤。

6. Mustapha Adib 负责摩洛哥南部的 Errachidia 空军基地的设备。他有机会亲眼目睹该基地大多数高级官员组织的燃油非法贩卖活动。该部队收到了分配的

燃油供大型雷达系统使用。非法交易涉及转移免费收到的燃油并将它出售给邻近的加油站。据认为在 10 个月内大约有 120 吨燃油已被转移并被出售。

7. 作为负责供应的人员，Adib 上尉必须按其上司的要求签署燃油凭单，由于他拒绝参与这种不正当的交易，他受到了各种压力，甚至由于拒绝服从而受到刑罚。

8. 1998 年 10 月，他向担任皇家武装部队协调员的 Sidi Mohamed 王储报告了这种非法交易活动。皇家武装部队常设法庭经过调查以后，发现报告中提到的高级官员犯有转移部队供应的燃油、串谋和没有报告这种犯罪行为的罪行。Adib 上尉却反而受到指控，说他参与他所报告的非法交易活动。从此以后，他却被看作是部队中的“害群之马”，他遭到骚扰、威胁、禁闭和各种形式的惩罚。他受到 4 次纪律处分。1998 年底，他被调到塞拉基地，然后于 1999 年 2 月调到 Sidi Slimane 基地。

9. Mustapha Adib 最后决定就对他的纪律处分提起上诉。据报案人称，所有上诉只是使事情变得更糟。提出的退伍要求遭到拒绝。受害人则认为他已用尽所有可能的补救办法以后，便与法文日报《世界报》的一名专门研究马拉里布事务的记者 Jean-Pierre Tuquoi 先生进行了联系。该记者曾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对他进行采访。12 月 5 日，采访未及发表，Mustapha Adib 即被逮捕。他被判处在军事监狱监禁 60 天的徒刑，刑期从 1999 年 12 月 10 日开始。

10. 1999 年 12 月 16 日，《世界报》发表了一篇 Jean-Pierre Tuquoi 署名的、题为“摩洛哥官员谴责军队内的腐败现象”的文章。Adib 上尉被引证为消息提供者之一。宪兵队对此开展了调查，并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对 Adib 上尉实行了审前拘留。

11. 报案人补充说，在 2000 年 2 月 17 日的判决中，皇家武装部队常设法庭认为，根据《军事司法法典》第 159 和第 178 条的规定，Adib 上尉犯有违反军事规则和蔑视军队的罪行。他受到了最高适用判决，即五年监禁，并被军队开除。2000 年 2 月 21 日，Adib 上尉提出了唯一可能的上诉诉讼，要求最高法院对他的案件进行司法审查。2000 年 6 月 24 日，最高法院以缺乏证明不存在可以减轻的情况的证据为由，宣告该判决无效，并将案件交回另外组成的皇家武装部队最高法院。2000 年 10 月 6 日，Mustapha Adib 被常设法庭判处两年半的监禁并被军队开

除。根据 2001 年 2 月 22 日的裁决，最高法院驳回 Adib 上尉对上述判决提起的上诉，使之成为不可撤销的判决。

12. 另外根据报案人报告，Mustapha Adib 上尉没有得到皇家武装部队常设法庭的公正审判。他的被假定无罪的权利受到侵犯，常设法庭对讯问证人明显缺乏公正。法庭命令他穿便装出庭，无视最高法院的裁决，最高法院宣告开除 Adib 上尉的军籍无效。报案人还指控该法庭同意所有控告请求，并系统地驳回辩护方提出的所有请求。没有为被告举行预审让他解释他的情况。在最高法院举行第二次审讯时，没有将起诉人提交的案件通知 Adib 上尉的律师。

13. 报案人认为，对 Adib 上尉的逮捕、审前拘留和定罪全部是由于他行使了他的言论自由的权利。法律中并没有明确提到对 Adib 上尉的限制。摩洛哥法律没有规定限制谴责腐败行为的权利。相反，报告有损于军队威望的腐败行为正是 Adib 上尉的义务。这种限制的后果是阻止人们试图报告按照摩洛哥法律应当受到惩罚的事实，并掩盖了腐败行为，而不是惩罚蔑视军队或违反军事规则的行为。

14. 该国政府在它的答复中只是回顾了导致皇家武装部队常设法庭判定 Mustapha Adib 上尉犯有违反军事规则和蔑视军队罪的事实，并回顾了各次导致他最后被判两年半监禁徒刑的审讯。

15. 报案人在作出反驳时坚持认为，Mustapha Adib 上尉没有享受到皇家武装部队常设法庭的公正审判，他的审前拘留和定罪全部是由于他行使了他的言论自由权利。

16. 关于违反公正审判权问题，工作组指出，该国政府在它的答复中既没有反驳也没有论述来文中提到的事实和指控，尤其是关于 Mustapha Adib 上尉的逮捕、拘留和定罪的理由的事实和指控以及关于审判程序的具体细节的事实和指控。

17. 因此，没有否认以下事实：常设法庭根据开除 Mustapha Adib 上尉的行政决定并屈服于起诉人的要求，强迫被告穿便装出庭，然而在其最后判决中，它再次命令将他开除。这似乎表明，对于是否开除只能由法庭作出裁决，因此，在作出裁决之前，被告仍然可以宣称属于军队，并有权穿军服出庭。

18. 该国政府也没有否认，仅仅因为被告抗议法庭有系统地驳回他的律师的要求，特别是关于传唤证人的要求，还由于他要求得到公正审判，被告就被带离

法庭，法庭在被告缺席而且他的律师没有在场——因为被告已被带出法庭，他的律师随即撤离——的情况下作出判决。

19. 从上述情况看来，对 Mustapha Adib 上尉判决的是这样一个军事法庭：由于其人员组成和成员任命的方式，它是否独立于行政权常常令人怀疑，此外，在该特定案件中，由于它违反被告被假定无罪的权利并妨碍了他的辩护，使人们对它的公正性产生怀疑。

20. 在这一方面，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认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审判不是由一个独立的和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则违反公正审判权的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

21. 不过，应当补充的是，在对 Mustapha Adib 上尉的被剥夺自由的行为的任意性质作出评论时，工作组考虑到该案件的特殊情况；因此，它的结论不应当被解释成对军事法院抵触司法的做法和公正审判标准的原则立场。

22. 关于享有言论自由权的问题，鉴于有关人员作为一名现役军人通过媒体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因此对他的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的范围引起了怀疑。

23. 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享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一般说来可能受到某些限制，如果这种限制是必要的话，这种限制或者涉及到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者涉及到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护公共卫生或公共道德。不过，按照《公约》的规定，这些限制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过去一直认为，如果国家对行使言论自由权利采取某些限制，这种限制办法不得对权利本身有所损害(关于《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

24. 关于军事人员的具体情况，一般认为军官、警官和武装部队人员的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由于他们必须遵守的义务和责任的特殊性，应当受到某些限制。就本案而言，Mustapha Adib 上尉在一封写给摩洛哥当局和国际社会抗议对其定罪和拘留问题的信函中，承认按照皇家武装部队的规章条例，摩洛哥军事人员一般是禁止发布信息的。

25. 然而，即使违反了军事规定，因所犯过失——至多应受到纪律处分——而受到的处分过于严重问题(60 天军事禁闭和五年的监禁，包括两年半的不终止执行)仍然存在，因此应当得到审查。

26. 不过，考虑到无论是报案人还是该国政府提供的资料都没有充分强调这一问题，工作组在这种情况下无对这一限制是否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还是对 Mustapha Adib 因其违反规定行为所受的处分过于严重问题，都无法发表意见。

2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Mustapha Adib 上尉的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规定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规定，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类别中的第三类。

28. 鉴于上述情况，并鉴于对 Mustapha Adib 上尉剥夺自由的行为被认为具有任意性质，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类别中的第三类，工作组认为没有必要确定剥夺自由的行为是否还属于第二类。

29. 工作组根据提出的意见，请摩洛哥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对此人的情况进行补救，并使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提出的标准和原则。

2001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28/2001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bassi Madani 和 Ali Benhadj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第 2000/36 号决议重新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送交其有关该案的意见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但对于该国政府没有向工作组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表示遗憾，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本案中的适用立法，以及所作出的判决是否符合国内立法和相关的国际文书例如《世界人权宣言》以及阿尔及利亚共和国批准的其他国际文书。

5. 工作组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报案人。迄今为止，后者尚未向工作组提交其意见。

6. 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该国政府对此作出的答复，就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

7. 根据报案人向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大学教授 Abassi Madani 是伊斯兰拯救阵线的主席，他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在该阵线总部被军事安全部队逮捕。1991 年 7 月 2 日，他与该政党其他领袖一起被带见卜利达法院的调查法官，并被指控破坏该国安全和国民经济。他尤其被指控组织并领导过一次颠覆性罢工。他的律师拒绝在军事法庭提起起诉。被告认为，这种法庭无权审判本案，它只能审理军事人员在执行任务或值勤时所犯的触犯刑法和《军事司法法典》规定的犯罪行为。

8. 由一名军事当局指派的民法专家和两名国防部指定的高级官员组成的军事法庭于 1992 年 7 月 15 日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宣布了判决，判处 Madani 先生 12 年严厉的监禁。最高法院 1993 年 2 月 15 日的裁决驳回了就上述判决提出的要求进行司法复审的上诉，最高法院裁定上述刑事判决为终审判决。

9. Abassi Madani 被关押在卜利达军事监狱，与外界完全隔绝，据称他在狱中受到了虐待。在他被拘留期间，当时的国防部长与 Abassi Madani 领导的政党领袖之间在该监狱进行了政治谈判。谈判破裂后，对后者采取了尤其严厉的强制性措施，根本无视他的年龄和不良健康状况，而这种状况是由于长期完全隔离和拒绝他的律师或家属探访所造成的。

10. 1995 年 6 月开始进行了进一步的谈判，于是 Abassi Madani 被转移到阿尔及尔的一所国家住宅。第二轮谈判破裂以后，他被送回卜利达的军事监狱，他在那儿又被关押了两年。

11. 他最终于 1997 年 7 月 15 日被释放。在他接受了一名外国记者的采访，采访中他发表了他的政治观点，并在他给当时正试图为他寻求危机解决办法的联合国秘书长写信之后，他在被释放 45 天以后于 1997 年 9 月 1 日开始被软禁，并完全被禁止离开住所，他的住所是一套两居室的小单元，位于阿尔及尔 Belcourt 的 Belouizdad 居住区。

12. 公寓受到安全机构 24 小时监视，除了他的亲属以外，不准任何人探访。拒绝向他提供所有与外界联系的通信手段，并且不准他找他的私人医生看病。

13. 据报案人报告，Madani 一案中的被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是 1991 年 6 月 30 日对他的逮捕和 1992 年 7 月 15 日军事法庭审判的结果，还是 1997 年 9 月 1 日开始对他的软禁，都具有任意性质。Abassi Madani 因为行使其政治权利而被任

意逮捕。指控他损害国家安全也完全是出于政治动机，因为控方无法提出任何与刑事犯罪有关的具体事实。

14. 当局将 Abassi Madani 判处软禁的做法在阿尔及利亚的国内法中无法找到任何法律依据。对他判处软禁的理由与军事法庭对他进行逮捕和定罪的理由完全相同，就是因为他自由行使了他的政治权利。

15. 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Ali Benhadj 是大学教师和伊斯兰拯救阵线副主席，他目前被关押在卜利达的军事监狱。他于 1991 年 6 月 29 日在国家电视台总部被军事安全部队逮捕，他当时去那儿是为了就他的选举党决定举行的罢工问题要求得到答复权。1991 年 7 月 2 日，他与他的政党的其他领袖一起被带见卜利达的军事检察官，并被指控犯有损害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的行为。他主要被指控发起并领导一次被称为具有颠覆性的罢工。Ali Benhadj 的律师拒绝将审判权交给军事法庭，因为该法庭从级别上讲隶属于国防部。

16. 由一名军事当局指定的民法法官组成的并在国防部指派的两名高级官员协助下的军事法庭在 1992 年 7 月 15 日的判决中判处 Benhadj 先生 12 年严厉监禁的徒刑。判决是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宣读的，他当时被军事检察官命令逐出法庭。这项判决随后得到最高法院 1993 年 2 月 15 日的裁决的确认，裁决规定被告不得提起任何进一步上诉。

17. Ali Benhadj 目前开始了第十年的拘留。所有与他一起被指控、被逮捕和被定罪的人受到同样的诉讼被判处 4 年、6 年和 12 年监禁的人只服了部分徒刑后即被释放。据报案人报告，在这一期间，Ali Benhadj 经历过各种形式的监禁，他所受的待遇根据他被当局认为是一名政治对话者还是一名反对者而不同。

18.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Ali Benhadj 被关押在卜利达军事监狱，据说他在该监狱几次受到虐待。他随后被转移提济乌祖民事监狱，他在那里被关押在死牢中的单独牢房达数月之久，然后被转回卜利达的军事监狱，据说他在被监禁在该监狱时，他的政党的领袖与国防部进行了政治谈判。当谈判破裂后，他于 1995 年 1 月 1 日被转移到该国南端军事营房，据称他被单独监禁在一个单人牢房，里面没有任何通风设备或卫生设施。

19. 与此同时，Liamine Zeroual 将军主持的国家委员会与伊斯兰拯救阵线领导人之间开展了新的谈判。Ali Benhadj 然后被转到一座国家住宅。第二轮谈判破

裂以后，他被转回该国的最南部，并被关押在一个秘密拘留所，也许位于军事安全部队营房内。1997 年秋，他再次被转到卜利达的军事监狱，在那里他完全被单独监禁起来。1999 年 3 月，他的家属被获准对他进行探访。2001 年 1 月，他的家属注意到他的总的健康状况开始恶化，因此对他的生命严重表示担忧。

20. 根据报案人报告，判处 Ali Benhadj 徒刑的法庭明显没有审判权，因此既不可能做到公正也不可能做到不带偏见，因为它依赖于国防部，而不是司法部，而且法庭的法官是由国防部指派的。对他的审判是在他缺席下秘密进行的，因此是不公正的。

21.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对这两个案件只是表明以下观点：“(……)根据确切和明确的指控，正确实施了阿尔及利亚法律，动用并严格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将问题提交主管司法当局，司法当局按照法律作出了一项独立的和公正的裁定”。它还补充说，“(……)在整个过程中，所涉人员一直能够行使所有的得到法律保证的权利和保障。因此，他们能够选择他们自己的律师(……)而且他们已自由行使了对审判法院宣判的判决提起上诉的权利。在 Ali Benhadj 先生一案中，最高法院的裁定维持了原判。Ali Benhadj 先生提出的要求对判决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请被最高法院驳回”。

22. 该国政府还坚称，工作组因着手审议本来文而超越了它的职权，因为该国政府认为，工作组的职权仅限于处理那些没有作出司法裁决的案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主权国家法院作出的正确表述的判决提出怀疑。

23. 至于该国政府对工作组的权限提出质疑的指控，工作组希望提及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该决议认为，如果剥夺自由的行为是由于国内司法实例的最后裁决的结果，并且是(a) 按照国内法和(b)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其他国际标准作出的，那么这种行为不具有任意性质。它认为，如果拘留是由一项不符合国际标准的司法裁决所作出，则拘留可被认为具有任意性质。既然在本案中，报案人声称作为拘留这两名人员的依据的判决违背了有关国际文书中明文规定的国际标准，那么工作组的任务应当是查清这一指控是否经得起彻底审查。这是工作组下面将要做的事。

24. 报案人提出以下论据证明对 Abassi Madani 和 Ali Benhadj 进行的程序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 (一) 两个案件均由由军方指定的一名民法专家和国防部指定的两名官员组成的军事法庭审理，这种做法不符合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要求。此外，报案人还坚称审判是在被指控人员缺席的情况下进行的，判决也是在这种情况下宣读的。
- (二) 至于审理案件的军事法庭的组成和章程是否符合有关国际标准和文书的问题，工作组收到的但被该国政府否认的资料令人对审判小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产生严重怀疑，其中两名成员——占大多数——是由国防部从军方人员中指定的，在审讯案件并宣判判决时，仍然依赖于并在级别上直接属于其军事上级部门。
- (三) 至于审判是在被指控人员缺席的情况下进行的，而且判决也是在这种情况下宣判的问题，工作组指出，国际文书，特别是阿尔及利亚已经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被指控人员必须在其到庭的情况下接受审判。

25. 报案人还指称，Abassi Madani 于 1997 年 9 月 1 日开始被软禁，这一做法是阿尔及利亚法律中所没有规定的。他被命令长期呆在一套受到安全机构监视的公寓里，并被禁止离开这一公寓。他不得拥有任何通信手段。除了他的家属以外，他不得接待任何来访者。该国政府没有对这一指控提出任何意见。

26. 报案人还坚称，分别担任反对党的主席和副主席的 Abassi Madani 和 Ali Benhadj 由于其对政治问题的观点和信念而受到告发和判刑。该国政府对这些论据没有提出任何意见。

27. 由于没有得到关于这一指控的进一步资料和证据，工作组无法就对 Messrs Madani 和 Benhadj 先生的审判和定罪是否引起单独一个关于剥夺自由的行为用于惩罚行使言论自由的问题得出结论。

2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对 Abassi Madani 和 Ali Benhadj 先生的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属于适用于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类别中的第三类。关于对 Abassi Madani 先生实施的软禁，工作组认为，根据其第 01 号审议，这种软禁是一种剥夺自由的行为。

29. 工作组根据所提出的意见，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种状况进行补救，并使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提出的标准和原则。

2001年12月3日通过

第 29/2001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较交该国政府

事关：Gebissa Lemessa Gelelcha

该国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第 2000/36 号决议予以重申。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迅速提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人提出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予以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但他没有作出任何评论。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按照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的答复并基于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5. Gebissa Lemessa Gelelcha 先生，59 岁，原是设在联合王国的拯救儿童基金埃塞俄比亚办事处的会计，并是人权联盟的创始人，1997 年 11 月 13 日连同该联盟的另外几个创始人在亚的斯亚贝巴被捕。他们被带往亚的斯亚贝巴 Maikelawi 警察调查中心，但起先他们没有被告任何罪行。1997 年 11 月 24 日，法官命令允许他们接触其亲属和律师并接受医疗。

6. 据来文提交人称，人权联盟是于 1996 年 1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奥罗莫社区中组建的，其公开目的是在公民中间展开人权启蒙教育，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它已申请正式注册，当其理事会成员被捕时，该联盟正准备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一次人权标准讲习班。其理事会成员包括秘书长兼《Urji》的编辑 Garoma Bekene 先生、前法官和议员 Bezene Abdi 先生、Beyene Bekelle 先生和奥罗莫救济协会秘书长 Addisu Beyene 先生。

7. 据称，这些人被捕只不过是因对侵犯奥罗莫少数群体成员人权现象表示公开立场并开展和平的社区活动。就 Lemessa 先生而言，这是他第三次被捕：他曾经于 1976 年被捕，并于 1980 年再次被捕，于 1988 年获得释放。

8. Lemessa 先生被拘留了四年半时间。据报告，他被指控犯有参与奥罗莫解放阵线武装阴谋的罪行。对他的秘密审判现在已经进入第四个年头，但至今尚未作出宣判。他的亲属被禁止旁听审判。

9. 据来文提交人称，Lemessa 先生仅仅由于增进人权并谴责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现象就受到了拘留。他在人权联盟申请注册以后不久被捕。政府拒绝让联盟注册并没收了其办公档案和设备。

10. 政府答复说，Lemessa 先生及其同伙 Garoma Bekelle 先生、Beyene Abdi 先生、Beyene Belissa 先生和 Addisu Beyene 先生是由于他们在该国各地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而被拘留的。因此他们被拘留与他们的人权工作毫无关系。他们在被捕后 48 个小时之内被送交有关法院，他们充分行使了其宪法权利，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由他们选择的一名律师作他们的代表，并受到其配偶、亲属和其他人的探访。

11. 政府还指出，由于他们据称犯下的罪行的严重程度，法院决定在调查结束之前根据《埃塞俄比亚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第(2)和(3)款将这些被拘留者羁押。既然调查现在已经完成，这些被告将很快按照法律受到正式指控。

12. 小组适当注意到该国政府的意见，即由于 Gebissa Lemessa 先生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因此将其拘留是完全合理的。但它注意到，Lemessa 先生 1997 年 10 月以来一直被监禁，而没有被指控或定罪，他以前曾几次被逮捕并被拘留长达八年之久，然后获得释放，但没有被指控或定罪。

13. 他们反复受到拘留，而没有受到指控或定罪，这使人们相信来文提交人提出的说法。此外，尽管 Lemessa 先生被控个人直接犯下严重罪行，他被长期拘留而没有受到审判不能被视为具有任何法律依据，因为他被剥夺了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工作组还注意到，迄今为止，此人没有机会对拘留他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14. 工作组认为，受到公正审理的个人权利遭到了侵犯，这种侵权行为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

15. 鉴于以上情况，小组作出以下意见：

自 1997 年 10 月以来剥夺 Gebissa Lemessa Gelecha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行为，因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时适用的第三类原则所指的任意行为。

16. 因此工作组请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载列的标准和原则。

2001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30/2001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Ezzatollah Sahabi、Hassan Youssefi-Echkevari、德黑兰大学原校长 Mohammad Maleki、作家和学术研究员 Habibollah Peyman、作家和学术研究员 Mohammad Bestehnegar、作家和学术研究员 Masoud Pedram、法学家和新闻记者 Ali-Reza Rajai 新闻记者 Hoda Rezazadeh-Saber、学术研究员 Mohammad-Hossein Rafiee、65 岁的作家和学术研究员 Reza Raïs-Toussi、作家和学术研究员 Taghi Rahmani、学术研究员 Mahmoud Emrani、杂志《Iran-e Farda》编辑 Reza Alidjani、记者 Morteza Kazemian、商人 Mohammad Mohammadi-Ardehali、心理疗法医生和学术研究员 Saïd Madani，总共 16 人。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任务由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第 2000/36 号决议予以重申。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政府的答复已经转交来文提交人。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人提出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予以合作。

5. 据来文提交人称，所有案件都涉及到 Milli Mazhabi 运动(宗教民主主义运动)或伊朗自由运动。他们是在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期间在伊朗各城市被伊斯兰革命卫队成员逮捕的，对他们的一般指控是试图推翻伊斯兰政府。据来文提交人称，这些人是在没有任何证据或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捕的。他们不得接触其律师、亲属和医生。来文提交人还声称，这些人被单独囚禁，地点不明。其一些亲属被命令保持沉默，并不得公开抗议拘留他们的行为。

6. Ezzatollah Sahabi, 70 岁，系被禁止的杂志《Iran-e Farda》(未来伊朗)的总编辑。据报告，此人是在 2000 年 12 月 16 日在一次学生集会上发表讲演以后被逮捕的。当时他在保释中，在此之前他由于在柏林出席了由 Heinrich-Böll 学院组织的一次政治和社会改革会议而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21 日被拘留。自从 2000 年 12 月被捕以来，他不得接触律师、医生和亲属。据来文提交人称，目前他被关押在德黑兰北部一栋没有标志的大楼里。2001 年 1 月 13 日，德黑兰伊斯兰革命法庭判处他四年半监禁。他还由于危害国家安全的颠覆活动而受到起诉。

Hassan Youssefi-Echkevari 先生是作家和学术研究员。据报告，他由于出席柏林会议而于 2000 年 8 月以背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颠覆活动的罪名被逮捕。

以下其他 14 位知识分子据说被捕时都没有被告知逮捕的理由并被迫作出供认。据说，这些供认书是在法庭诉讼中对被告提出的唯一证据。这些人是：Mohammad Maleki、Habibollah Peyman、Mohammad Bestehnegar、Masoud Pedram、Ali-Reza Rajai、Hoda Rezazadeh-Saber、Mohammad-Hossein Rafiee、Reza Raïs-Toussi、Taghi Rahmani、Mahmoud Emrani、Reza Alidjani、Morteza Kazemian、Mohammad Mohammadi-Ardehali、Saïd Madani。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01 年 11 月 27 日的答复中解释说，其中 8 人已经获得释放(Mohammad Bestehnegar、Morteza Kazemian、Mohammad Maleki、Mohammad Mohammadi Ardehali、Masoud Pedram、Mohammad Hossein Rafiee、

Mahmoud Emrani、Ali-Reza Rajai), 而其他案件, 包括 Ezzatollah Sahabi 的案件目前正在由有关法庭进行审理。

7. 政府的答复已经转交来文提交人, 而来文提交人表示, 政府声称已经获得释放的 8 人没有被解除指控或宣告无罪, 而是在付了一大笔保释金以后获得释放。他们将不久在德黑兰革命法庭上受到审判。来文提交人对此极为关注, 因为最近对 2 人(Mohammad Tavassoli 和 Hachem Sabagdjan)的审判据称是秘密进行的, 他们的律师不得查阅案卷, 并最终被赶出法庭。

8. 鉴于以上情况, 小组作出以下意见:

- (a) 八人保释案件应该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分段加以处理;
- (b) 关于以上开列的其他八人(Ezzatollah Sahabi、Hassan Youssefi-Echkevari、Habibollah Peyman、Hoda Rezazadeh-Saber、Reza Raïs-Toussi、Taghi Rahmani、Reza Alidjani 和 Saïd Madani), 工作组认为, 他们由于以和平方式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而受到起诉和拘留, 因此自 2000 年 8 月以来将其拘留是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时适用的第二类原则意义上的任意行为。

9. 参照这一意见,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采取必要的步骤, 纠正这种状况;
- (b) 考虑有否可能修正其立法, 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它接受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

2001 年 12 月 4 日通过

第 31/2001 号意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来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转交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

事关：Jaweed Al-Ghussein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尚未签署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任务由委员会第 1997/50 号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第 2000/36 号决议重新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到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人提出指控，工作组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予以合作。工作组已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来文提交人向工作组提交了其意见。工作组认为，它能够按照所提出的指控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答复并基于事实和案情作出意见。

5. 根据提交工作组的资料，Jaweed Al-Ghussein 是约旦公民，自 1966 年以来一直居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持有约旦护照，2001 年 4 月 20 日在阿布扎比 Al Khalidya 的洲际饭店被穿着便衣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警官逮捕。逮捕他时没有出示

任何逮捕证或政府当局的其他决定。他一再要求解释将他逮捕的原因，但警官拒绝答复。

6. Al-Ghussein 先生是 Cordoba 开发公司的业主，这是一家 1950 年组建的工程建筑公司，总部设在阿布扎比。1984 年，他当选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委员和巴勒斯坦全国基金主席。1990 年，他公开谴责伊拉克入侵科威特。1996 年，他辞去巴勒斯坦全国基金主席和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的职务。

7. 据来文提交人说，一些与巴解组织有关的人就 Al-Ghussein 先生在担任巴勒斯坦全国基金主席期间从事的商业交易对他提出了指控。他们对他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据称在交易中损失的款项。起先判原告胜诉，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最高法院后来撤销了此项判决。

8. Al-Ghussein 先生被带往阿布扎比警察局，被关押两天。2001 年 4 月 22 日，Al-Ghussein 先生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情报处(Mukhabarat)一位官员同乘一辆车前往一个私人机场，被一架私人飞机带往埃及。同机上还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首席安全官员 Saaed Allam，通常称为 Abu Saud。到达埃及以后，Al-Ghussein 先生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代表驱车送往加沙，此后他一直被拘留在那里。

9. 据来文提交人称，Al-Ghussein 先生先被带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府。此后他一直被单独关押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下的不同房间里，并没有被关入正式的拘留所。要求探访他的亲属和律师被置之不理或被轰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都没有提出逮捕和拘留他的理由，也没有展开任何法律程序。他被关押了四个多月，而没有受到起诉。既没有对向本人也没有向其家属提供可借以对逮捕和拘留他的行动进行司法审查的任何法律程序。

10. Al-Ghussein 先生是一个依赖胰岛素的糖尿病人，而且出现心悸。根据他的病状，他应该服药并接受定期治疗。他在被捕之前五个月里曾两次住院。他的家属没有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埃及的任何官员收到实质性答复。他的家属还同巴勒斯坦驻联合王国总代表团联系，但后者证实，Al-Ghussein 先生是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捕的，并声称，他是被引渡到巴勒斯坦的，但对于他被捕或拘留没有作出任何解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联合王国大使馆拒绝向其家属提供任何情况。从埃及政府那里也得不到任何情况。

11.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其答复中解释说，Al-Ghusein 先生是持有巴勒斯坦护照的巴勒斯坦国民。来文提交人指称，Al-Ghusein 先生是在被带往加沙之前被逮捕和拘留的，但来文提交人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都没有表明其日期，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此没有提出疑义，也没有否认他被长期拘留。根据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提供的资料，“Al-Ghusein 先生于 2001 年 10 月 13 日获得释放，目前与其家属住在一起，等待他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就他必须偿还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债务问题达成友好解决。”此外，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并没有对来文提交人指称 Al-Ghusein 先生目前被拘留而没有受到任何刑事起诉这一点提出质疑。

12. 来文提交人在其关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答复的评论中坚持认为，尽管关押 Al-Ghusein 先生的房舍不是字面意义上的监狱，但仍然被剥夺了自由。由于他患有癌症而需要治疗，他被送到开罗，并显然被送到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一家医院去看病，但安全人员始终跟着他，他从未获准离开关押他的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特工永久看守的拘留场所。

13. 根据来文提交人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的相互吻合的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Al-Ghusein 先生完全是由于据称他拖欠该权力机构的债务而被剥夺自由的，而该权力机构无意在他偿还债务之前释放他。

14.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作出下列意见：

剥夺 Jaweed Al-Ghusein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时适用的第一类原则所指任意行为。

15. 根据所作出的意见，小组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必要的步骤，纠正这种状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1 年 12 月 4 日通过

第 1/2002 号意见(中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转交该国政府

事 关：Cao Maobing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委员会第 2000/36 号决议予以重申。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予以合作。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按照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作出的答复并基于事实和案情作出意见。

5. 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交工作组的资料，Cao Maobing 据说是江苏省阜宁丝绸厂一名电工，在接受一家国际电台采访时谈到他准备组建一个独立的工会，24 小时以后，他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被强制送入盐城市第四精神病医院。他曾协助组织罢工，抗议工厂里的腐败现象和厂里 2,000 名工人中一半以上人员被解雇。2000 年 11 月，厂里 300 多名工人在六个多月领不到工资以后签署了一份抗议信。

6. Cao Maobing 先生不得接受其亲属、朋友或工友的探访。2001年1月，他进行绝食，要求回家。绝食刚开始不久，他就被强制服药，并受到电击治疗。目前他同20多名精神病人一起被关押在一个房间里。医院当局发出一份文件，声称Cao Maobing已被诊断为“患有幻想症”，导致“他试图扰乱社会秩序”。据来文提交人称，他在工厂里或被送往医院以后都没有显示出任何精神病的症状。

7. 来文提交人认为，此人是由于行使其结社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留的。实际上，盐城市第四精神病医院是公安局掌管的，因此证明了Cao先生不是由于生病而被拘留的。他没有受到审判，因此被剥夺了正当程序的权利。由于将其拘留的不是司法机构，因此他无法利用任何法律补救措施。他的拘留期是无限制的，至今已经被拘留了一年多。

8. 工作组首先审查将人关押在精神病医院里是否相当于其权限意义上的拘留。工作组的立场是，违背其个人意愿强迫人呆在这种医院里，可以等同于剥夺自由，只要他是被关押在封闭的房舍里而不得离开。在本案中，来文提交人声称，Cao Maobing自2000年12月以来一直被关押在盐城市第四精神病医院里，而无法离开。政府没有驳斥这种指称，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将Cao Maobing先生关押在精神病医院里，这相当于剥夺自由。

9. 至于这种拘留是否是任意的则取决于各种因素。以上提到的来文提交人和政府的说法基本上是矛盾的。来文提交人详尽地指控，拘留Cao Maobing是出于政治动机(他在接受一家国际电台采访以后立即被拘留，这家医院是由公安局掌管的，他的亲属受到当局的压力)，对此政府仅仅指出，Cao Maobing先生完全是由于患有精神病而被拘留的，至于他由于其工会活动而被羁押的指控完全是无稽之谈。政府没有提供资料证实其关于Cao Maobing先生精神病的说法，也没有提供具体资料使工作组相信有充分的保障可以防止以据称的精神病为理由任意拘留政治反对派或工会活动家，即没有说明关于精神病医院接收和关押精神紊乱者的法律规定、为了防止滥用职权现象而由一个独立的机构监督这种医院接纳和关押病人的制度以及精神病人及其家属争取审查连续拘留的补救措施。

10. 工作组不得不得出结论，将Cao Maobing关押在精神病医院达一年多时间是由于其从事工会活动或政治活动。因此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工作组认

为，Cao Maobing 是由于以和平方式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留的。

11.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作出下列意见：

将 Cao Maobing 拘留在精神病医院里是任意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时适用的第一类原则所指任意行为。

12. 根据这项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纠正 Cao Maobing 的状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载列的规定和原则，并鼓励该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2 年 6 月 18 日通过

第 2/2002 号意见(缅甸)

来 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8 月 24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昂山素季

该国既没有签署也没有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任务由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第 2000/36 号决议予以重申。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人提出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予以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而来文提交人提出了意见。工作组认为，它能够按照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作出的答复并基于事实和案情作出意见。

5. 根据提交工作组的资料，昂山素季是缅甸公民，1945 年 6 月 19 日出生于仰光，住在仰光 University Avenue 54 号，是全国民主联盟的政治领导人，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在仰光被缅甸情报人员逮捕。她在准备搭乘开往曼德勒的火车时被逮捕，逮捕她时没有出示逮捕证。据信，她被捕的罪名是试图违反禁止她离开仰光的旅行禁令和犯有 1975 年《国家保护法》第 7-9 节或第 10-15 节述及的罪行。

6. 来文提交人指出，1975 年《国家保护法》第 7-9 节的目的是允许对于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或被认为正在实施危害国家主权和安全以及公共法律和秩序的行为的公

民，实行基本权利的限制。执行第 10-15 节的必要条件是，有关人员对国家构成潜在的危险。众所周知，昂山素季是鼓吹完全通过和平方式促进政治变革的倡导者。据来文提交人称，没有任何凭善办事的监管机构会认为她对国家构成潜在的危险。

7. 昂山素季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被软禁，没有被正式指控任何罪行也没有受到审判。没有得到政府的明确批准，她不得离开住所，也不得接待任何来访者。她的电话被切断。据报告，2001 年 4 月，一个德国代表团未能获准访问她。同样，菲律宾副总统 Teofisto Guingona 探访她的请求也被拒绝。昂山素季大部分时间是被单独关押的。但 2001 年初，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Pinheiro 先生和一个欧洲联盟代表团曾获准会见了她。

8. 昂山素季以前曾经于 1989 年 7 月 20 日被软禁，之后她的案件被提交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而工作组在其第 8/1992 号决定中裁决，当时实行的软禁措施是相当于拘留的剥夺自由，此外，还具有任意性质，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时适用的第二类和第三类原则所指任意行为。昂山素季直到 1995 年才获得释放。

9. 来文提交人认为，对昂山素季实行禁止旅行和软禁的措施是因为她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保障的权利和自由。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是阻止她行使根据国际法她有权享受的权利并对她行使这种权利予以惩罚。

10. 此外，来文提交人认为，昂山素季受到软禁而没有受到起诉或审判，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来文提交人认为，她没有享受被拘留者应该享受的便利，例如，知晓被控罪名、取得律师服务的权利、要求对被捕和拘留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假定无罪的权利、取得适当的辩护时间和便利的权利、在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上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迅速审判的权利和盘问证人的权利等等，以及其他权利。

11. 政府在评论中声称，来文提交人的指称有事实错误。它否认昂山素季曾经并仍然受到任意拘留。它通知工作组，昂山素季于一年前与政府进行对话。此后她经常接受几个外国著名人士的访问。政府强调说，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昂山素季的家里受到她的接待，并证明她的健康状况良好。此外，政府辩称，昂山素季接待了来自美利坚合众国、日本、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团。她还经常与全国民主联盟的领导人会见。

12. 但政府没有对来文提交人的说法提出质疑，即昂山素季于 14 个月之前，即 2000 年 9 月 22 日被监禁，而没有出示任何逮捕证，军事情报人员阻止她离开住所，但在这方面却不曾有过任何司法或其他决定。政府未能指出证明这些措施有合理的法律规定。

13. 政府的意见似乎表明，它并不认为昂山素季的目前状况相当于剥夺自由。然而工作组曾经在一些案件中表明了其立场，包括其先前关于对昂山素季实行软禁的决定(8/1992)以及第 01 号审议意见，其中它毫不含糊地指出，软禁可相当于剥夺自由，只要是被关押在封闭的房舍里而不得离开。

14. 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交而政府没有相应提出异议的资料，工作组得出结论，对昂山素季实行的软禁的情节相当于剥夺自由。

15. 工作组认为，这种剥夺自由是任意的。但来文提交人认为，昂山素季是由于 1995 年《国家保护法》的几项条款涉及的指控被逮捕的。政府既没有证实也没有驳斥这种说法。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她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关于昂山素季被关押，但没有受到指控也没有机会在公正的诉讼中由主管当局审理其案件，政府也没有提出质疑。

16. 关于对昂山素季实行软禁基本上是由于其政治信念和活动的说法，政府也没有予以反驳。

17.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作出下列意见：

剥夺昂山素季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时适用的第二类和第三类原则所指的任意行为。

18. 工作组表示关注的是，该国政府既没有遵守工作组关于纠正昂山素季在 1995 年被软禁后获释的状况的第 8/1992 号决定，而且从 2000 年 9 月 22 日至 2002 年 5 月 6 日再次任意剥夺了她的自由。

19. 然而尽管按照工作组的第 01 号审议意见，剥夺昂山素季的自由相当于任意拘留，但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的规定决定归档备案。

20. 工作组还请缅甸政府纠正昂山素季的状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载列的准则和原则，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2 年 6 月 19 日通过

第 3/2002 号意见(厄立特里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3 月 5 日转交该国政府

事关：Mahmoud Sherifo、Petro Solomo、Haile Woldensae、Ogbe Abraha、Berraki Ghebreslasse、Berhane Ghebregzabher、Stefanos Syuom、Slih Idris Kekya、Hamed Himed、Germano Nati 和 Aster Feshazion 女士。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任务由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第 2000/36 号决议予以重申。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人提出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予以合作。工作组将政府提出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提交人，而来文提交人对此做出了评论。工作组认为，它能够按照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做出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意见并基于事实和案情做出意见。

5. 向工作组报告的关于 11 名政府官员的案件摘要如下：

(a) Mahmud Sherifo，1948 年出生，是厄立特里亚解放阵线 1970 年的创始人之一，自从厄立特里亚独立以来(1991 年)担任执政党争取民主与

公正人民阵线中央理事会委员、国民议会议员、外交部长和分区行政部长，在国家总统不在时代理总统职务；

- (b) **Petros Solomon**, 1948 年出生，1972 年加入厄立特里亚解放阵线，自从独立以来，他担任过以下职务：争取民主与公正人民阵线中央理事会委员、国民议会议员、国防部长、外交部长和渔业部长；
- (c) **Haile Woldensae**, 1947 年出生，1972 年加入厄立特里亚解放阵线，自从独立以来，担任过以下职务：争取民主与公正人民阵线中央理事会委员、国民议会议员、经济事务和国际合作秘书、财政和发展部长、外交部长和贸易与工业部长。据报告，他患有糖尿病；
- (d) **Ogbe Abraha**, 1948 年出生，1972 年加入厄立特里亚解放阵线，自从独立以来，担任过以下职务：争取民主与公正人民阵线中央理事会委员、国民议会议员、贸易和工业部秘书，并随后担任部长、劳工和社会福利部部长、国防部后勤、行政和卫生局局长、厄立特里亚国防军总参谋长。2000 年 2 月，**Abraha** 被总统解除职务并剥夺军衔。据报告，他患有气喘病；
- (e) **Beraki Ghebreslasse**, 1946 年出生，1972 年年加入厄立特里亚解放阵线，自从独立以来，担任过以下职务：争取民主与公正人民阵线中央理事会委员、国民议会议员、教育部长、信息部长、驻德国、梵蒂冈、波兰、匈牙利和澳大利亚大使；
- (f) **Berhane Ghebregabher**, 1947 年出生，1972 年年加入厄立特里亚解放阵线，自从独立以来，担任过以下职务：争取民主与公正人民阵线中央理事会委员、国民议会议员、工业部长、**Hasmasien** 省省长、厄立特里亚武装部队少将衔地面部队司令、预备部队司令。2000 年，**Berhane Ghebregabher** 先生被总统解除职务并被剥夺军衔；
- (g) **Stefanos Syuom**, 1947 年出生，1972 年加入厄立特里亚解放阵线，自从独立以来，担任过以下职务：争取民主与公正人民阵线中央理事会委员、国民议会议员、财政部长、厄立特里亚国防部队准将衔财务总监和国内税收总局局长；

- (h) **Salih Idris Kekya**, 1950 年出生, 1976 年加入厄立特里亚解放阵线, 自从独立以来, 担任过以下职务: 争取民主与公正人民阵线中央理事会委员、国民议会议员、总统办公厅主任、驻苏丹大使、外交部副部长、交通部长, 2000 年担任阿萨布市市长;
- (i) **Aster Feshazion**, 1951 年出生, 1974 年加入厄立特里亚解放阵线, 自从独立以来, 担任过以下职务: 争取民主与公正人民阵线中央理事会委员、国民议会议员、社会福利部社会事务局局长, **Anseba** 区人事局局长。据报告, 她患有胃癌;
- (j) **Hamed Himed**, 大约 1955 年出生, 自从独立以来, 担任过以下职务: 争取民主与公正人民阵线中央理事会委员、国民议会议员、外交部中东司司长、**Senhit** 省省长、驻沙特阿拉伯大使、外交部中东和北非司司长和政治司司长;
- (k) **Germano Nati**, 1946 年出生, 1977 年加入厄立特里亚解放阵线, 自从独立以来, 担任过以下职务: 争取民主与公正人民阵线中央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委员、国民议会议员、**Gash-Setit** 省省长和南红海区社会事务局局长。

6. 据来文提交人称, 上文提到的 11 名高级官员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在阿斯马拉被厄立特里亚国防部队成员逮捕, 在此之前, 他们曾经于 2001 年 5 月写了一封公开信, 批评共和国总统独揽权力, 呼吁进行改革并要求举行国民议会和争取民主与公正人民阵线中央理事会会议。

7. 来文提交人还声称, 这些人被单独监禁, 其家属没有被正式告知逮捕并继续拘留他们的原因, 也没有被告告诉他们的下落。显而易见, 这些人没有被正式指控任何可辨明的刑事罪, 也没有被送交法院。据报告, 他们的拘留条件极为严酷, 而且他们可能没有取得基本的医疗。来文提交人认为, 这些人完全是由于以和平方式表示其政治见解而被拘留的, 因此拘留他们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保障的权利和自由。

8. 厄立特里亚政府在答复中坚持认为, 来文中提到的这些人是按照该国的现行《刑法》和其他有关国内和国际文书被拘留的。该国政府解释说, 拘留他们的原因包括, 违反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有关决议阴谋推翻该国的合法政府, 与

敌对的外国势力勾结试图损害国家主权，破坏厄立特里亚国家安全并危害厄立特里亚社会和人民的普遍幸福。

9. 来文提交人在答复该国政府的答复时坚持认为，部长提供的答复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也是错误的。从法律上来说，根据《暂行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和《宪法》(第 17 条)，凡被指控犯罪的人都有权在 48 小时之内被送交正规的法院，有权由律师作为代表，并享有与人身保护权有关的其他权利。就事实而言，来文提交人声称，被告没有被送交司法机构，也没有取得应诉所需要的由律师提供的法律援助，因为政府无法证明关于他们与外国敌对势力勾结的严重指控。根据来文提交人说，事实真相是，这些被拘留者是由于就国家治理问题表达意见而被监禁的政治犯。来文提交人还声称，来文中提到的人仍然被拘留，但地点不明，他们的亲属和律师也不得探访他们。

10. 从以上情况来看，来文中提到的 11 人是高级政治人士和执政党争取民主与公正人民阵线的主要官员。据来文提交人称，这些人被单独监禁已经 9 个多月，而没有被正式通知对他们提起的任何指控，也无法与外界联系，包括其亲属和律师。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对这些指控置之不理。

11. 来文提交人声称，由此看来，上述人士被逮捕和拘留是因为他们公布了一份公开信，批评共和国总统揽权并呼吁民主行使权力。此信的复印件附在来文之后，其内容表明，它确实提出了以和平方式表达的政治要求。从政府的角度来看，这些人士是由于与敌对势力阴谋推翻合法的政府而被逮捕的。

12. 从来文提交人和政府提出的相互矛盾的陈述来看，工作组认为，似乎拘留这些主要政治人士是与正在进行的关于总统如何治理国家的政治辩论有关。

13. 政府提出的关于反对派由于阴谋推翻总统领导的政权而被拘留的说法无法使工作组相信，因为它缺乏具体的证据来证实其说法。

14.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这些政治领导人是由于表达政治见解和信念而被逮捕和拘留的，他们由于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而成了受害者。

15. 此外，工作组认为，这些人在一个或若干个秘密地点被隔离，而无法同其律师或亲属保持任何联系，这表明他们被剥夺了自由。此外，法院也没有对拘留他们的合法性做出任何裁决。所有这些行为构成了一系列严重的侵权，因而使

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从而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 至 12。

16.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做出下列意见：

剥夺 Mahmoud Sherifo、Petro Solomo、Haile Woldensae、Ogbe Abraha、Berraki Ghebreslasse、Berhane Ghebregzabher、Stefanos Syuom、Slih Idris Kekya、Hamed Himed、Germano Nati 和 Aster Feshazion 女士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时适用的第二类 and 第三类原则所指的任意行为。

17. 根据以上做出的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纠正这些人的状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并采取适当的举措，以便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2002 年 6 月 17 日通过

第 4/2002 号意见(多哥)

来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转交该国政府

事关：Yawowi Agboyibo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第 2001/40 号决议予以重申。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人提出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予以合作。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并收到了后者的评论。工作组认为，它能够按照所提出的指控、政府的答复和来文提交人的评论基于事实和案情做出意见。

5. Yawowi Agboyibo 先生是律师，原先担任议员，是名为复兴行动委员会的政党的主席，于 2001 年 8 月 3 日被捕，并被判处 6 个月的监禁。尽管他提出上诉，但仍然被监禁在洛美民事监狱里。

6. Agboyibo 先生于 1998 年 10 月 6 日以复兴行动委员会主席的名义签署了一份新闻稿，谴责一些犯罪活动，包括复兴行动委员会成员 Koffi Kegbe 先生遭到当时洛美港主任和多哥现任总理 Kodjo 先生的民兵追随者的谋杀。

7. 当时 Kodjo 先生对 Agboyibo 先生提起了诽谤罪起诉。由于 Agboyibo 先生享有议员豁免权，因此对他的起诉不可受理。

8. Kodjo 先生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重新提起了起诉，因为两个政府组织的一份联合报告中公布了对其民兵的同样的指控。随后检察官对 Agboyibo 先生提起了刑事诉讼，而他不再享有议员豁免权。

9. 据来文提交人称，Agboyibo 先生由一个显然无资格的法庭做出了判决，该法庭既不公平也不公正，因为法官与执政党关系密切，适用的不是有关法律即《新闻和通讯法》，而是《刑法》。此外，法官无视 Agboyibo 先生在他被指控的行为发生时持有的议员身份使他能够免于刑事起诉。而且无视此案的法定时效已过这一事实。

10. 工作组欢迎所提供的资料，即 Agboyibo 先生自 2002 年 3 月 14 日起不再被剥夺自由，而且对他提起的破坏名誉诉讼已经放弃。这种情况是来文提交人转交工作组的。因此工作组认为，它能够就这一案件做出意见。

11. 工作组经审查现有资料，在不预先判断拘留性质的前提下，决定将 Agboyibo 先生的案件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的规定归档备案。

2002 年 6 月 20 日通过

第 5/2002 号意见(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9 月 3 日转交该国政府

事关：Tang Xi Tao、Han Yuejuan、Zhao Ming 和 Yang Chanrong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第 2000/36 号决议予以重申。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人提出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予以合作。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做出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但没有收到其评论。工作组认为，它能够按照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做出的答复并基于事实和案情做出意见。

5. 鉴于其性质相似，以下 4 个法轮功练习者的案件在一次意见中合并处理：

(a) Tang Xi Tao 女士，据所收到的资料称，是 64 岁的退休人员，自 1996 年以来学习和练习法轮功，这对她克服健康问题是有帮助的。她被拘留过几次，最近一次是她前往广东度假途中被拘留，她被判处两年劳改，罪名是扰乱公共秩序和参加非法组织。另外据称，对她的

审判是秘密进行的，而且其请律师的要求被拒绝。据报告，她遭到虐待，因此出现了心脏病和心理问题。

- (b) Han Yuejuan 女士，43 岁，原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Liu Mingfang 的遗孀，毕业于中山大学。她原先是东山区文学和艺术联合会秘书长，并曾担任过东山区宣传部理论教育科科长，是法轮功练习者。1999 年 7 月 22 日，她第一次被拘留达 15 小时，有人逼迫她放弃法轮功信仰。她于 1999 年 7 月 26 日、2000 年 6 月初、2000 年 7 月和 2000 年 12 月再次被捕，据称，当时她受到虐待甚至酷刑。2000 年 6 月，她被开除，2000 年 10 月，她的护照申请被拒绝。2001 年 6 月 23 日，她在广州被警察逮捕，并被带到一个地点不明的地方，连续三天每隔两小时受到一次审讯。2001 年 6 月 27 日，Han 女士被带到广州东山区 Tianpingjia 看守所，目前她被拘留在那里；
- (c) Zhao Ming 先生，30 岁，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毕业生，都柏林特里尼蒂学院计算系研究生，清华紫光集团原网络工程师，法轮功练习者。2000 年 5 月 13 日，他在北京一位法轮功同伴的家里被捕，在此之前，他的护照被没收，以迫使他放弃他的信仰，因此他无法返回爱尔兰继续学业。2000 年 7 月 7 日他被判处一年劳改，据称，他受到酷刑和虐待。他的刑期又延长了 6 个月。
- (d) Yang Chanrong 先生，法轮功练习者，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在家里被警察逮捕，但警察没有出示逮捕证。他的妻子 Zhou Fengling 女士也被逮捕。来文提交人说，据称她由于受到酷刑而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死于监狱。来文提交人报告说，有人看到她在 Xilin 看守所被用手铐铐在一个称为枷板的酷刑刑具上。另据报告，这对妇女被捕以后，他们 5 岁的儿子失踪了。后来 Yang 先生被判处 3 年劳改。
6.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它认真审查了案情，并就这些人提出了以下情况：
- (a) Tang Xi Tao, 64 岁，女性，小学文化水平，住在广州市。据报告她于 2000 年 3 月至 5 月参加了针对政府机构的活动，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和政府部门的工作。由于她扰乱社会和行政秩序，2000 年 6 月，广州劳改委员会命令她接受两年劳改，直到 2002 年 6 月 17 日为

止。2000年7月6日，她被判处在广州 Chatou 劳改所服役。她被收监以后，考虑到她年龄较大和生活困难，经常将她送到诊所体检，并对她的疾病予以迅速治疗；

- (b) Han Yuejuan, 43岁，大学毕业生，广州市东山区人。1999年7月21日，Han女士与其他人勾结，策划并组织将近1,000名法轮功学员包围广东省政府，此后多次组织和煽动旨在破坏公共安全、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和扰乱政府工作和群体生活的活动，激起了广大群众的民愤。7月5日，广州市公安局以涉嫌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违法犯罪的罪名命令将她拘留。目前广州公安部门正在依法调查她的案件；
- (c) Zhao Ming, 男，30岁，汉族，吉林省长春市人，199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1999年前往爱尔兰都柏林特里尼蒂学院自费留学。2000年5月，北京劳改委员会由于赵先生参与了一个邪教组织的非法活动并扰乱社会秩序而命令他接受一年的劳改。赵先生在服刑时曾多次违反劳改规章，因此他的劳改期延长了10个月，一直到2002年12月3日为止；
- (d) Yang Chanrong, 男性，41岁，常州市中学毕业生，Shuyan工业原材料供应和销售公司雇员。自1999年7月以来，他反复参加法轮功活动。2000年11月3日，常州劳改委员会按照有关规章命令杨先生接受3年劳改。他的妻子 Zhou Fenglin 也从事非法的法轮功活动，由于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违法犯罪而按照刑法被拘留。她在监狱里开始绝食，因为她痴迷法轮功，并希望达到一种“完美”境界，因此生病，尽管公安当局和医疗部门迅速组织了抢救，但仍然无法挽救她的生命。据检察厅验尸官称，她的死因是大叶肺炎和电解液紊乱。该国政府最后说，Zhou女士和Yang先生的6岁的儿子没有失踪，目前由Yang先生的哥哥抚养。

7. 该国政府表示，上述人员受到调查，并正在接受劳改，他们的权利始终得到充分保护，高级专员办事处转交的关于这些人受到残酷惩罚和虐待的指控纯属捏造。

8. 该国政府指出，象美国的大卫教和日本的奥姆真理教等其他组织一样，法轮功就是一种邪教。从理论上说，法轮功鼓吹世界末日和其他极端的邪教思想，目的是制造一种恐怖气氛；从实践上说，它利用非法手段聚敛财富，利用宣传、对创始人的崇拜和其他谬论来控制法轮功追随者的思想。许多法轮功追随者执迷失常，试图自杀。

9. 该国政府还说，至今为止 2,000 多人由于练习法轮功而受伤或死亡，650 多人精神失常。实际上法轮功在中国产生了一种极端的现象，例如痴迷入魔的人集体自杀和使火车出轨翻车；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邪教组织。中国政府依法禁止法轮功组织，恰恰是为了保护所有人，包括法轮功追随者及其家属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因此取得了所有社会阶层的广泛支持和赞成。

10. 该国政府反复表示，在禁止法轮功过程中，它严格按照法律行事。对于绝大多数一般追随者采取的措施主要是说服和教育，目的是帮助这些人恢复以前的日常生活。只有极少数违法犯罪分子依法受到惩处。该国政府最后指出，其采用的方法与反对邪教的任何其他国家采用的方法相同，因此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理解。

11. 鉴于以上情况，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a) 工作组认为，Tang Xi Tao 女士被捕的原因是练习和维护法轮功，而她是和平方式进行的，而且是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起公开或私下地行使《世界人权宣言》保障的信仰自由权利和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
- (b) 就 Han Yuejuan 案件而言，工作组认为，她曾经被拘留过几次，最近一次是由于参加法轮功而被拘留的，政府还指控她组织和指挥游行，但既没有表明这场游行是暴力行为，也没有提供详细情况说明这一点。因此，Han Yuejuan 女士被拘留的原因是以和平方式行使国际保护的权利，例如集会和示威的权利、信仰自由和表明见解的自由，包括政府在其答复中声称的与广大群众意见相反的见解；
- (c) 就 Zhao Ming 案件而言，没有提供任何令人满意的解释说明为何没收他的护照，使他无法继续学业，也没有对他被拘留提出任何理由，实际上他以他有权采取的方式自由行使其信仰和见解自由权利；

(d) 就 Yang Chanrong(来文提交人称为 Canrong)案件而言, 政府承认, 他由于如同其死在监狱里的妻子一样参与法轮功活动而被判处劳改。工作组认为, 见解和信仰自由权利意味着, 仅仅参加或实践一种锻炼或信仰不能做为拘留的唯一原因。

12. 工作组认为, 根据所提交的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来看, 这 4 位法轮功活动分子的活动和抗议是以和平方式进行的, 没有任何暴力行为。具体而言, 在这些事件中, 所涉人员是由于以和平方式行使权利, 表明对法轮功的信念而被拘留的, 对此政府没有否认。工作组认为, 《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第十九条遭到了违反, 因为这一条规定, 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这项权利包括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和自由主张而不受干涉并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及通过任何媒体传递这些见解的自由。

13. 工作组在关于对中国的访问的报告(E/CN.4/1998/44/Add.12)中指出, 对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保障的基本自由的人, 不应该实行劳改性质的行政拘留。在此案件中, 拘留确实构成了以损害这些人自由采纳自己选择的信仰为目的的胁迫措施。

14. 鉴于以上情况, 工作组认为, 剥夺 Tang Xi Tao、Han Yuejuan、Zhao Ming 和 Yang Chanrong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 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时适用的第二类原则所指的任意行为。

15. 因此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 纠正这 4 人的状况, 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工作组还鼓励该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2 年 6 月 18 日通过

第 6/2002 号意见(南斯拉夫)

来文：内容已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转交该国政府

事关：Arieta Agushi、Sulejman Bytiqi、Avni Dukaj、Deme Ramosaj 和 Yilber Topalli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任务由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并由第 2000/36 号决议予以重申。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该国政府在 2001 年 10 月 22 日的照会中通知工作组，上述 5 人已经在以下情况下获得释放。来文提交人证实了这种情况。

- (a) Arieta Agushi, 1973 年 4 月 14 日出生于格尼拉奈市 Gjilan, 1999 年 3 月 25 日在普里什蒂纳市 Bresje 村其家里被塞尔维亚内务部人员逮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任何拘留所都没有登记她的姓名。根据来文提交人并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她于 1999 年 3 月 24 日在科索沃格尼拉奈自然死亡。
- (b) Sylejman Bytiqi, 科索沃民主联盟党员，阿尔巴尼亚知识分子论坛成员，一所技术中学的雇员，1952 年 3 月 2 日出生于乌罗舍瓦茨 Mirosale Ferizaj, 1998 年 6 月 28 日被包围他家的 20-30 名内务部人员逮捕。根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之间的协议，他被送往科索沃；
- (c) Avni Dukaj, 农民，1974 年 10 月 23 日出生于德查尼 Drenoc, 1999 年 3 月 27 日被前来他家穿着伪装的警官逮捕。显然他后来获得释放。据来文提交人说，1999 年 4 月 17 日，他在普拉夫附近的 Babino Polje 与其兄弟和 20 名其他人一起被捕。他被送到佩奇关押，一直到 1999 年 6 月 11 日为止，随后转到莱斯科瓦茨和扎耶查尔拘留所。根据南联盟和科索沃特派团的协议他被送到科索沃。

- (d) Deme Ramosaj, 教师, 1949 年出生于德查尼市 Donji Crnobreg, 1998 年 6 月 20 日在佩奇市 Brezanik 村被塞尔维亚内务部逮捕。1999 年 12 月 21 日, 他获得释放;
- (e) Yilber Topalli, 科索沃民主联盟 Greme/Grebno 分会会长, 1965 年 3 月 19 日出生于 Ferizaj/乌罗舍瓦茨 Greme/Grebno, 1998 年 6 月 25 日连同其兄弟一起在家里被一批警官逮捕。根据《大赦法》, 他获得释放。

4. 工作组将政府提出的答复转交了来文提交人, 而来文提交人证实上述个人已经获得释放。因此工作组能够就这一案件做出意见。

5.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人员已经获得释放, 经审查现有资料, 在不预先判断拘留的任意性质的前提下, 决定将此案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的规定归档备案。

2002 年 6 月 21 日通过

第 7/2002 号意见(埃及)

来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9 月 3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Yasser Mohamed Salah、Kamal Hakim Yacob、Mohamed Mahmoud Mourad、Ashraf Mohamed El-Zanaty、Nabil Fouad Bekhit、Adel Abdelnaby Amin、Ahmad Fahmy Azziz、Alaa El-Sayed El-Sawy、Hatem Ibrahim Mohamed、Amir Aly Kollaly、Mohamed Fath Allah Ibrahim、Agmed Mostafa Mohamed、Gamal Salam Saied、Mohamed Abdel Azeim Abdel Wahab、Atef Abdel Azeim、Waael Osman Serag、Farhan Mansour Metwalli、Walid Ismail Hasanein、Magdi Mohamed Ahmed、Ashraf Salah Shahin、Abdel Salam Mohamed Taha、Hani Said Azoug、Sayed Mohamed Abdel Mottalib、Mohamed Elsayed Ibrahim、Sayed Ahmed Kamal Hussein、Hamada Said Ahmed、Sherif Said Hilmi、Fouad Mohamed Abdel Rahman、Mohamed Fathi Ibrahim、Nagi Abdalla Abdelhafeez、Hani Fathi Elshahat、Osame Mohamed Eid、Mohamed Kamal Abdelrazek、Moawwad Ismail Ibrahim、Abdallah Gamal Soleiman、Amr Ramadan Khattab、Mohamed Fathi Mohamed、Walid Elmohammadi Mustafa、Mohamed Reda Ahmed、Wael Abdelrahman Mohamed、Yehya Abbas Mayhoub、Ayman Anwar Mousa、Mohamed Ali Osman、Sherif Hosni Mousa、Sherif Farahat 和 Mahmoud Ahmed Allam(一共 55 人，但根据政府只有 52 人)。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还得到第 2000/36 号决议的再次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

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对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给予的合作。

5. 据来文举报方称,2001年5月11日凌晨,当警察在开罗查抄停泊在Zamalek区尼罗河上的女王号油轮的迪斯科舞厅时,至少有55人因性取向被捕。据称,来自国家安全局和开罗警察缉捕队的10名便衣警察大约凌晨2点进入酒吧。据报道,在监视和拍摄酒吧跳舞场景一段时间后,警察们开始围捕埃及顾客。

6. 据所获消息称,警察围捕的对象是在他们看来为男同性恋者或没有女人陪伴的男人。其中一个男人被一名警官掴了好几记耳光,而且还因为据称他拒绝离开油轮而被骂侮辱同性恋的脏话。

7. 被拘留者据称被送到Abdin警察局警察缉捕队的总部,被单独监禁起来。国家安全检察当局的高级官员们对被拘留者进行了审问。一名律师来到警察局,但据称未被准予接近被拘留者,理由是他没有授权书。据称,国家安全局的官员们声明,被逮捕者要委任一名律师则必须亲自在授权书上签字。据说,被拘留者的下落没有向其亲属或朋友披露。一些亲戚来到警察缉捕队总部,但据称被拒绝探视被拘留者。

8. 据称,2001年5月12日被拘留者被带到检察部门,他们被送达拘留令并被转移到Tora监狱。他们一直被监禁在该监狱中。2001年6月6日和7日他们被带到开罗的检察部门,并被指控犯有行为不道德和藐视宗教的罪行。

9. 埃及政府在2001年9月19日的答复中解释说,埃及国内立法中没有任何关于某人因性取向而被起诉的规定。该国政府作了如下解释。

10. 涉及52名被告于2001年5月11日被捕的事件被作为Qasr al-Nil国家治安(紧急情况)轻罪案第182/2001号登记在册。第一和第二位被告被指控犯有藐视宗教的罪行,其他所有被告被指控犯有惯与男人发生不道德行为的罪行。根据《刑法》第98条(f)款以及1961年第10号《禁止卖淫法》的第9条(c)款和第15

条，此类行为属于刑事犯罪，应予以惩罚。该案已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移交法院，仍在候审。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因此，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要求包括埃及在内的《公约》缔约国必须积极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一切权利而不作任何区分或以任何理由加以区别这一义务。

12. 《刑法》第 98 条(f)款规定：“任何利用宗教在口头上、文字上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鼓吹或宣传极端主义思想，以图煽动言论、轻蔑或贬低任何天启教或其拥护者，或破坏国家统一或社会和谐的人，应判六个月至五年的徒刑或罚款 500 至 1,000 埃镑。”

13. 这一条款将该行为定为犯罪而无论行为者为何人，而且没有规定如何与可能有歧视行为的罪犯之间加以区分的标准。因此，同一程序和惩罚规定依法适用于任何被证明犯有此类罪行的人。

14. 1961 年第 10 号《禁止卖淫法》第 9 条(c)款规定：“任何一贯从事奸污或卖淫活动的人应判三个月至三年的监禁和/或 25—300 埃镑的罚金。”该条款将卖淫这一不道德和有伤社会风化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而无论罪犯是妇女(卖淫)还是男人(奸污)。

15. 因此，根据这一具体条款被视为刑事犯罪的是每位被告个人不道德和有损社会风化的行为。该国政府报告说，行为者的性别或性取向毫无关系。该类罪行只需有某一类型行为的表现即可。根据检察部门收集的证据，该案中的被告正是表现了此类行为。所以，检察部门将该案以及对被告提起的关于藐视宗教的指控一并移交法庭审理。

16. 关于被告是因其性取向(鸡奸行为)而被逮捕的指控是不属实的，因为该案中提及的罪行不是以行为者的性取向来确定的。

17. 此外，政府还申明，对被告采取的所有措施均符合拘留押候程序，而且是依照法律且在被告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执行的。

18. 举报方得到了所转交的政府答复，但指出，被逮捕者被交由根据紧急情况法设立的国家安全高级法院处理。该法院以“奸污”和“反宗教”的罪名判处其中 23 人一年至五年的不同徒刑，并命令释放其余 29 人。不得对该判决提出上诉。

19. 举报方的答复中附有一份题为“国家安全高级法院——第 655/2001 号案法医报告”的文件，证实了所提出的指控。

20. 该报告介绍了一名专家对首次来文中提及的两人所进行的检查。检查的项目是检察院所要求诉讼程序一部分的肛门检查，以确定所涉人员是否为同性恋者。

21.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分两步来审议此案。首先，工作组应确定以性取向为由对被告进行所称的起诉或定罪是否有正当理由；如果有正当理由，这些理由是否构成《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歧视行为；是的话拘留就具有任意性质。

22. 关于被告是以性取向为理由被起诉的指控，该国政府争辩说：一方面“关于被告是因其性取向(鸡奸)而被捕的指控是不属实的，因为该案中提及的罪行不是以行为者的性取向来确定的；”另一方面，所有被告均被指控犯有“惯与男人发生不道德的行为”的罪行。

23. 但工作组指出，作为起诉依据的《刑法》第 98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利用宗教鼓吹或宣传极端主义思想以达到以下目的的人，均应予以处罚：

- (a) 煽动言论；
- (b) 轻蔑或贬低任何天启教或其拥护者；
- (c) 破坏国家统一或社会和谐。

24. 举报方曾委托一人监督审判程序，关于以下这一事实政府未在其答复中加以辩驳；两名被告(Sherif Farahat 和 Mahmoud Ahmed Allam)因反宗教罪行被起诉和/或定罪，而其他人被指控犯有“使同性恋做法成为该群体的基本原则，以引起社会非议并从事与男人奸污”的罪行。

25. 工作组认为，且不论上述第一和第二人的情况如何，因为关于指控他们所犯罪行的资料不足，其他人实际上都是因同性恋而被起诉的这一点可从检察院

以同性恋作为一种性取向引起埃及《刑法》第 98 条第 1 款所称的“社会不和”为由下令进行的法律检查得到证实。

26. 就剥夺自由措施的歧视性问题(因而使该剥夺行为具有任意性质)而言,工作组指出,(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埃及政府提及《公约》第二十六条时称:

“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义务要求包括埃及在内的《公约》缔约国必须积极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一切权利而不作任何区分或以任何理由加以区别这一义务。但是,所援引的《公约》第二十六条对所有人有权不受歧视的问题作了规定,也必然使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不分……性别……或以其他身份加以区别这一义务。”

27. 因此,问题在于所提及的“性别”可否视为含有“性取向或性关系”,以及可否认为对被告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因为拘留令的依据是国内立法规定(即埃及《刑法》第 98 条第 1 款),而不是以该国政府所提及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中所规定的国际标准为根据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此问题上的做法会是采取肯定的观点。在此方面,以下几点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Nicholas Toonen 诉澳大利亚 一案中,该委员会在其意见第 8.7 段中指出,“缔约国就可否将性取向视为第二十六条中所指的“其他身份”的问题征询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中也可能出现同一问题。委员会只能在其意见中表明可以认为第二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中所提及的“性别”包含性取向”(CCPR/C/50/D/488/1992)。委员会确认了这一做法并随后呼吁各国不仅要撤消规定同性恋为犯罪行为法律,而且要在《宪法》中规定禁止以性取向为由加以歧视的行为(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波兰),1999 年 7 月 29 日,(CCPR/C/79/Add.110,第 23 段));
-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2000 年)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在第 18 段(题为“不歧视和平等待遇”)中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其措词与以上援引的《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相似)时认为,该条规定禁止任何歧视,其中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 (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结论性意见(A/5438)的第127段和第128段中指出:“委员会对刑法典中把女同性恋关系列为性犯罪表示关切。因此,委员会建议重新界定女同性恋概念,把它视为一种性倾向,并且取消对此种行为加以处罚的做法。”;
- (d)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在最近(2002年5月7日)一份题为“国际保护准则:在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问题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第一条A款第(2)项中与性别相关的迫害问题”(HCR/GIP/02/01)的文件第17段(题为“基于性取向的迫害”)中指出:“如果同性恋在某一特定社会中被视为非法关系,对同性恋行为进行严厉的刑事处罚构成迫害,就象某些社会中对妇女拒绝戴面纱而被处罚构成迫害一般。即使在同性恋未被视为犯罪行为的情况下,索赔人对该国宽恕或容忍对他或她实行的歧视做法或迫害,或对该国未能其免遭此种迫害提供有效保护的问题仍能提出有效的索赔要求。”

28. 鉴于以上情况以及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此方面采取的做法,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上述人员以其性取向引起“社会不和”为由而进行的拘留构成任意剥夺自由的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一款以及埃及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

29. 因此,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

- (a) 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 (b) 考虑修正立法的可能性,使其立法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该国系缔约国的其它国际文书。

2002年6月21日通过

第 8/2002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来 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Said Al Zu'air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还得到第 2000/36 号决议的再次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尽管工作组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的时间早已超过限期，但它仍对政府的合作表示感谢。根据其修正后的工作方法规则 15，工作组提请举报方注意政府的答复。举报方就该答复作出了评论。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举报方和该国政府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认为现已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据举报方称，Al Zu'air 先生，44 岁，沙特阿拉伯王国国民，是利雅得 Imam Muhammad Bin Saud 伊斯兰大学信息系主任。据说他对公共事务直言不讳。1995 年 3 月 5 日，情报总局(Al-Mabahith Al-Amma)的人员凭内政部的指令，在没有逮捕证或对他起诉的情况下，在利雅得他的家中逮捕了他。沙特当局据称指控

他会见其他学者，其中包括已故的沙特大长老 Sheikh Abdel Aziz Bin Baz，并讨论王国的公共事务，尤其是腐败问题。

6. 该国政府对逮捕 Al Zu'air 先生作出如下解释：Al Zu'air 先生因犯煽动闹事和怂恿违反沙特阿拉伯王国现行法律的行为，可能制造问题和纠纷并危及公共安全和治安而被逮捕。审问后，他立即被指控利用在 Imam Muhammad Bin Saud 伊斯兰大学的学术地位唆使叛乱、鼓吹极端主义行为和煽动闹事，而根据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法律这些行为均应予以处罚。他目前正在受审中。”

7. 工作组十分清楚鼓吹旨在分裂国家的此类极端主义行为的危害性。因此，逮捕和审理被告对防止社会受到破坏性思想的侵蚀是十分必要的。既然他被审问、被正式起诉而且正在等待判决，对他进行的拘留不应视为任意拘留。

8. 举报方提出的唯一未被政府否认的指控是，Al Zu'air 先生现已被拘留七年之久。对举报方和政府提出的其余几乎完全相互矛盾的指控进行评价时，工作组希望强调，该国政府并没有对举报方的以下指控提出异议，即 Al Zu'air 先生当时没有被出示逮捕证、没有被告知拘留和起诉的原因、当局没有为他提供律师援助或准许他委任自己的律师，也没有正式指控他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移交法院审理。政府方面没有就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实质性的指控，也没有向工作组提供据以起诉 Al Zu'air 先生的刑法条文，或提供任何命令逮捕他的司法决定。政府既没有就对他提起刑事诉讼而拖延的时间太长作出任何解释，也没有就司法机关为什么认为必须将其拘留如此长的时间作出任何解释。

9. 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关于鼓吹极端主义的行为具有危害性的争辩其本身不能成为长时间拘留 Al Zu'air 先生的正当理由。

1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由行政部门下令并没有由司法部门审理或授权而剥夺 Said Al Zu'air 的自由，以及在没有对其进行审判以宣判有罪或无罪的情况下而将他拘留七年，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这一违反国际准则的行为情节严重，属于任意剥夺自由的性质，因而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的适用类别第三类。

11. 因此，工作组请该国政府：

- (a) 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工作组认为，在这一特殊案件中，释放 Al Zu'air 先生并对其被长时间拘留进行补偿将是适当的补救措施；
- (b) 采取积极举措以便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2002年9月11日通过

第 9/2002 号意见(菲律宾)

来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Manuel Flores, Felix Cusipag, Hadji Salic Camarodin 和 Michael Guevarra
该国已经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还得到第 2000/36 号决议的再次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对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举报方，并收到了后者的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及政府的答复，现已可就该案的事实和情节发表意见。

5. 据举报方提供给工作组的资料称，Manuel Flores(10 岁)和 Felix Cusipag(12 岁)在安赫莱斯市安赫莱斯区监狱被羁押两个月，未被起诉，没有法律顾问或其法律权利未被予以任何考虑。逮捕他们时没有任何逮捕令，拘留他们也没有任何法院命令。据称，Manuel Flores 被关了五个多星期，而不知道他母亲是否了解他的去向。Hadji Salic Camarodin(17 岁)(在提交来文时)在同一监狱中已被关押了六个月。他被判犯有吸毒罪，并被判处六个月监禁。据称，他是在成年人监狱服刑。Michael Guevarra(17 岁)(在本来文提交之时)已在同一监狱中被关押了两个月。他因

抢劫未遂罪受到审讯，并在至少还要关三个月才能再次受审。他也被关在成年人监狱。关在他隔壁牢房的人是一个已被定过罪的吸毒者和毒品贩子。

6. 据举报方称，关押这四名儿童的牢房很小、没有通风设施、十分肮脏并位于关押已被定罪的成人囚犯的牢房区。他们一天必须在这些牢房里呆 23 个小时，精神上得不到任何刺激。他们不得不睡在石头地板上，而且不发给象肥皂、牙刷等基本卫生用品。这些不卫生的条件可以危及生命，造成极大的心理创伤，已构成酷刑及其它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 举报方还报告说，没有按菲律宾法律的规定为这些儿童中的任何一个请合格的律师。没有向法院提交任何出生证明，而这类正式文件对检察官员来说应该是很容易得到的。

8.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就举报方的指控作出以下声明：

“就 Manuel Flores(13 岁)和 Felix Cusipag(12 岁)一案而言，现记录在案的 Manuel Flores 的年龄为 13 岁而不是所报告的 10 岁)，两人因违反第 1619 号[总统令]第二条(拥有和使用挥发性物品)而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被捕。由于有 Oliver S. Garcia 检察官签字的拘留确认书，他们被送进安赫莱斯区监狱羁押起来。

“2002 年 6 月 14 日，两位被告在提审时均认罪犯有未成年人流浪罪，并由 Ofelia Tuayon Pinto 法官签发法院命令被判处五天监禁。该法院命令还指示区监狱长释放这两位少年，交由其家长监护。因此，安赫莱斯区监狱的工作人员试图用所提供的地址寻找他们的家长，但未找到。

“2002 年 6 月 24 日，Felix Cusipag 被释放后由他母亲 Mary Jane Cusipag 监护；而 Manuel Flores 被送回安赫莱斯市 Kauayan 的 Bahay Bata 中心(孤儿院)，因为尽管试图寻找他父母亲但无法找到。

“关于 Hadji Camarodin(17 岁)一案，他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由安赫莱斯市检察院 Lucila Dayaon 检察官签署命令，被羁押在安赫莱斯区监狱，理由是他违反了第 1619 号《刑法》(拥有和使用挥发性物品)。随后，第 08-80 号刑事案件在安赫莱斯市区审判庭第 60 号分庭(家庭事务庭)结案。

“根据 2002 年 4 月 3 日签发的并由 Ofelia Tuazon Pinto 法官签署的法院命令，被告被判处最多六个月零一天、最少四个月零一天的不定期监禁。因为他未成年，因此对他的判决被缓期执行，并命令将他移交 Pampanga 省 Magalang 的中部 Luzon 戒毒康复中心。进入该中心需要得到

未成年人父母的同意，因为他的父母到 2002 年 7 月 5 日才来，因此移交行动被推迟至该日才进行，并由他的父母陪同他进入上述中心。

“关于(声称为未成年人的)Michael Guevarra 一案(现记录在案：根据法院记录，他已满 18 岁，故不再为未成年人)，他声称自己未成年，但应由法院来判定其所声称的真实性。可以指出的是，他的亲属中无一人愿意为证实其所声称的提供合作，尽管监狱当局在此方面作过努力。

“Michael Guevarra 于 2002 年 4 月 21 日由调查检察官 Oliver Garcia 于同日签发的拘留命令确认书被羁押在安赫莱斯区监狱。Michael Guevarra 被指控非法侵入私人住宅，因此 2002 年 4 月 22 日向法院书记处对他提起刑事诉讼(第 02-504 号)。他的案件正在安赫莱斯市法院第 2 分庭候审”。

9. 举报方在其对该国政府的答复提出的意见中确认，自来文提交后，被拘留的 Manuel Flores Felix Cusipag 和 Hadji Salic Camarodin 已被释放。但举报方请求工作组不要将此案归档备案，而利用修正后的工作方法规则第 17 段(a)项对其规定的权力对三位未成年人被剥夺自由的行为是否属于任意性质发表意见。为了支持他所提出的要求，举报方援引了菲律宾恶劣的监狱条件和当局将少年犯关押在成年人监狱的做法。

10. 举报方对于政府指控的实质内容，即：Michael Guevarra 在被捕时已不是未成年人以及他是于 2002 年 4 月 21 日犯罪现场被捕的这两点没有提出异议。对他实行逮捕得到了菲律宾司法机关的一贯承认。目前，他正在安赫莱斯受审判。举报方没有说明任何具体理由来证实该拘留的任意性质。

11.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举报方提出的并得到该国政府确认的指控，即：由于监狱设施不足，少年犯经常被关押在成年囚犯监狱中，这一做法明显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但由于工作组的任务不延及以何方式关押未成年人的问题，因此决定提请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该案。

1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a) 工作组注意到 Manuel Flores、Felix Cusipag 和 Hadji Salic Camarodin 已获释放，故决定将其案件归档备案。本意见的副本将送交儿童权利委员会；
- (b) 工作组最后认为，剥夺 Michael Guevarra 的自由不具有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可适用的各类原则意义下的任意性质。

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通过

第 10/2002 号意见(毛里塔尼亚)

来 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较交该国政府

事 关：Sidi Fall 先生

该国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还得到第 2000/36 号决议的再次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 (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 (第三类)。

4. 对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举报方，并收到后者的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控、政府的答复和举报方的意见，现已可就该案的事实和情节发表意见。

5.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接到了关于以下案件的举报，详情如下。

6. Sidi Fall 先生生于 1951 年 12 月 12 日，毛里塔尼亚国民，农学研究员，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在努瓦克肖特被司法警察根据 Rosso (毛里塔尼亚) 检察官签发的逮捕令逮捕，并被囚禁在 Rosso 民事监狱。

7. 据举报方称，Fall 先生是在审计法庭的检查员对他于 1992 年至 1996 年期间担任领导的 M'Pourie 农场的管理进行调查之后被捕的。在一份调查报告(12 页报告中有 7 页遗失)中，Fall 先生被认为对管理不善负有责任，因此可以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8. Fall 先生在被拘留前曾在努瓦克肖特担任农村发展部高级官员，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被司法警察根据检察官而不是预审法官签发的逮捕令逮捕，据举报方称，根据毛里塔尼亚的《刑事诉讼法》，这是不符合司法程序的。

9. 预审法官未经预先调查即 (据举报方称，这也不符合司法程序)，鉴于针对 Fall 先生的唯一证据是以审计法官的支离破碎的报告为依据这一事实，于 1998 年 3 月 22 日发出驳回令，从而结束了审前诉讼程序。然而，由于检察官不服预审法官的判决提出上诉，因此 Fall 先生被继续拘留，据举报方称，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1998 年 4 月 4 日，努瓦克肖特上诉法院证实了 Fall 先生一案的驳回令。

10. 之后，检察官就这一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上诉，Fall 先生仍被继续拘留。最高法院于 1998 年 4 月 13 日作出裁决，宣布上诉法院的判决不符合司法程序，因此无效，并将该案退回原上诉法院，责成其另设法庭再审。1998 年 5 月 3 日，上诉法院又一次驳回此案。检察官再次请最高法院复审，但作出裁决的是最高法院的理事庭而不是上诉庭。该理事庭再次宣布判决无效，并将该案退回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宣布其有权裁决对 Fall 先生提出的指控。1999 年 4 月 10 日，上诉法院就案情作出裁决，判 Fall 先生在管理在 M'Pourie 农场期间犯有贪污罪，并判处其五年不予缓刑的徒刑，罚款 50,000 乌吉亚，退赔 35,534,060 乌吉亚。

11. 据举报方称，Fall 先生自 1998 年以来一直被羁押在 Rosso 卫生条件极差的民事监狱中，身体很不好。他补充说，由于出现诸多不符合司法程序的行为，尤其是由于针对 Fall 先生的唯一证据是审计法庭的报告，而该报告的大部分内容已被人拿掉，因此 Fall 先生受公正合理审判的根本权利未得到尊重。

12. 政府在所作出的详细答复中回顾了该案的背景情况，并引证毛里塔尼亚《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款对举报方的指控作出了答复。答复中附录了所援引的毛里塔尼亚立法规定。据政府称，对 Fall 先生的诉讼是根据为他所负责管理的项目出资的单位作出的审计提起的。政府补充说，审计法庭

发现有 44,299,912 乌吉亚的款项被挪用，并责令 Fall 先生要么退还这些被挪用的公款，要么说明其将该款项用于何处。由于这一命令未引起任何反应，因此检察官请求根据《刑法》(第 164 条)起诉 Fall 先生。

13. 政府在答复中驳斥了关于审计法庭用以提请诉讼的报告中有 7 页被人拿掉的指控，认为该报告的全文均存于该案件的档案中，并在答复中附上了该报告的副本。至于检察官无权签发逮捕令的问题，政府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的规定，他是有权这样做的。政府还根据所摘引的法律规定，提出证据说明在 Fall 先生一案中未进行预先调查的合理性。

14. 在诉讼的问题上，政府认为诉讼是完全遵守《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所有程序进行的，并认为 Fall 先生得到了法律规定的一切保障。该案是由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审理并在对其进行合理、公开审讯后作出判决的。据政府称，被告因而没有资格得到驳回令，最高法院这一负责监督预审法官的机构已宣布该驳回令无效。关于拘留条件的问题，政府认为 Fall 先生所受待遇与所有其他囚犯是一样的，并未受到任何歧视或虐待。

15. 举报方在对政府的答复提出的意见中，提出了致使公诉的时效消灭的三条理由：违反法律规定和诉讼规则进行长时间拘留、上诉法院两次确认驳回诉讼已具有定案的效力以及公诉的法定时效，因为自早在 1999 年 4 月 10 日即作出判决和提出上诉以来便未提出过任何诉讼程序。

16. 根据上述情况，来文中似乎提到了多项指控：诉讼和定罪有政治动机；由检察官提起诉讼不符程序；审计报告中有部分内容被人拿掉；当事人被任意拘留；拘留条件令人不满意；对 Sidi Fall 提出的物证和国内法庭就对其提出的起诉所作出的审判有争议；公诉的时效已消灭。

17. 工作组认为部分指控不在其任务范围之内，或没有可核实的资料作为旁证，因此它无法就其有效性发表意见。工作组将仅从法律方面来审议拘留问题，因为只有这一方面符合其任务规定的范围。

18. 关于拘留的法律问题，举报方以违反国内立法为由认为对 Sidi Fall 的拘留和定罪具有任意性。工作组在此方面忆及，根据其工作方法和公认的判例法，工作组在收到具体来文时，可以认为有必要对国内立法进行审查，以确保该国法律得到适当适用，以及在其得到适当适用的情况下，核实该立法是否符合国际准

则。在对国内立法的适用方式进行审查时，工作组清楚地表明，它无意取代成员国的司法机关，或充当某种超国家法庭的角色。工作组的任务是，对任意或以任何其它不符合相关国际准则的方式进行拘留的案件进行调查。工作组在审查来文时，更倾向于不对案情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调查，正如在其在所作出的裁决中将不涉及法官和法院，而将确认国内立法是否符合相关国际文书一样。

19. 在本案中，根据举报方提出的指控，疑点与其说在于国内立法，不如说在于国内立法的适用方式。有鉴于此，工作组将根据其工作方法，确认法律的适用方式如不符合国内立法的规定，是否因情节严重而已造成任意剥夺自由的违反行为。

20. 在提交其处理的这一案件中，工作组注意到 Sidi Fall 系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被捕，并由于预审法官进行司法调查而被予审前拘留，该司法调查已发出驳回令而于 1998 年 3 月 22 日宣布结束。依毛里塔尼亚法律，如果预审法官经过调查最后发出驳回令，即使该驳回令被提起上诉，亦应适用毛里塔尼亚《刑事诉讼法》第 161 条的规定将审前拘留的被告予以释放。该条规定如下：“如果预审法官认为没有犯罪、犯法或触法的事实，或者不知谁是肇事者，或者对被告的指控证据不足，预审法官应发出驳回诉讼的命令。之后，必须将审前拘留的被告予以释放”。这一规定符合国际准则，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一条，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1 号决议通过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 36 条和第 37 条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应假定被告是无辜的，而且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予以拘留。在案件被驳回之后或被告被宣判无罪之后仍将其予以拘留，严重违反了假定无辜的这一原则。

21. 在本案中，尽管上诉法院两次证实预审法官驳回诉讼的命令，而且在 1999 年 4 月 10 日宣判之前，最高法院的刑事庭和理事庭均未提出对其加以拘留的理由，但 Sidi Fall 一直而且仍然被羁押；最高法院刑事庭根据检察官的上诉，首次以不符合司法程序为由宣布上诉法院的判决无效，最高法院理事庭受理第二次上诉时——举报方对其受理权限提出抗辩——宣布驳回令和上诉法院的两次裁决无效。就对被告作出判决的法院而言，举报方认为将该案提交该法庭处理不符合规定，而且该法院的判决不是终局判决，因此不能加以执行。事实，在举报方看

来，尽管已对 1999 年 4 月 10 日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但三年多之后，法院仍未结案。政府在答复中未就该项指控发表意见。

22. 因此，虽然从 1998 年 1 月 24 日至 3 月 22 日(无论有何种被指控的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Sidi Fall 是以根据司法程序签发的逮捕令被拘留的，但从 1998 年 3 月 22 日至 1999 年 4 月 10 日对他进行拘留则无任何法律依据，因此这一期间对其进行拘留明显缺乏法律依据，并构成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23. 从 1999 年 4 月 10 日起，即：在法院作出判决他五年实际徒刑的判决之后，即使这一判决可以成为拘留的有效法律依据，但工作组指出，Sidi Fall 按程序应可作为自由人出庭，而且除非司法机关另有裁决，否则他应可在其作为自由人期间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工作组还注意到，将案件退回对其作出裁决的法庭审理，显然不符合毛里塔尼亚现行的程序。然而，这些不符合规定的做法，尽管无疑构成对国内程序规则的违反情况，但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却不构成因情节严重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

2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1998 年 3 月 22 日至 1999 年 4 月 10 日期间剥夺 Sidi Fall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具有任意性质。这一行为明显没有任何法律上的正当理由，符合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可适用的各类情况中的第一类情况。自 1999 年 4 月 10 日起对 Sidi Fall 先生的拘留不具有任意性质。

25. 根据所提出的这一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并采取必要步骤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2 年 9 月 11 日通过

第 11/2002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 文：内容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Fawaz Tello、Habib Issa、Walid al-Bouni、Hasan Saadoun、Habib Saleh、Aref Dalila、Kamal Labouani、Riad al-Turk、Riad Seef、Mohamed Maamun al-Homs

该国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还得到第 2000/36 号决议再次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其中的一个案件即 Mohamed Maamun al-Homs 一案的所需资料表示感谢。该国政府的答复已转交举报方，举报方向工作组提出了其关于该答复的意见。关于其他案件，令工作组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既未在 90 天期限内，亦未在其所要求并得到工作组准许的延长期内作出答复。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对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就其中的一个案件即 Mohamed Maamun al-Homs 一案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该国政府对指控所作出的答复，现已可就该案的事实和情节发表意见。对于其他案件，工作组本来也欢迎该国政府给予合作。由于未收到政府的资

料，工作组认为，特别是由于政府未对来文中所提出的事实和指控提出异议，因此，可就各案的事实和情节发表意见。

5. 根据所收到的举报方提供的资料，Fawaz Tello、Habib Issa、Walid al-Bouni、Hasan Saadoun、Habib Saleh、Aref Dalila、Kamal Labouani、Riad al-Turk、Riad Seef 和 Mohamed Maamun al-Homsi 于 2001 年 9 月 1 日起的不同日期被拘留，并关押在大马士革的 Adra 监狱。

6. Fawaz Tello 先生，1961 年生于大马士革；他是工程师及国民对话论坛以及 Mountada Al-Hiwar al Watani 论坛的成员，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夜间在大马士革被政治安全部队成员逮捕。

7. Habib Issa 先生，1956 年生于 Misiyf-Hama，他住在大马士革，是律师及 Mountada Jamal al-Aattasii 论坛发言人，一个公民社会论坛，公民社会复兴委员会创始委员，由于为政治犯辩护而闻名；他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夜间被政治安全部队成员逮捕。

8. Walid al-Bouni 先生，1963 年生于 Aleppo，医生兼国民论坛对话的组织者，在 2001 年 9 月 6 日参加 Riad Seef 先生家中举行的一次政治研讨会之后，于 2001 年 9 月 9 日被政治安全部队士兵从家中逮捕。

9. Hassan Saadoun 先生，1941 年生于叙利亚北部 Al-Hassaka 的 Qamishii，辩论论坛积极分子，于 2001 年 9 月 9 日被捕。

10. Habib Saleh 先生，52 岁，生于 Tartus，商人兼民间社会复兴委员会活动分子，于 2001 年 9 月 9 日被捕，于今年早些时候被当局审问。

11. Aref Dalila 先生，1943 年生于 Latakia，住在大马士革附近的 Dommar，经济学家，大马士革大学教授及公民社会复兴委员会创始委员，亦于 2001 年 9 月 9 日，在参加 Al-Labouani 电视频道的一个电视节目之后，被政治安全部队士兵逮捕。

12. Kamal Labouani 先生，44 岁，生于 Zabadani。他是医生及叙利亚保护民主自由和人权委员会行政理事会成员兼 Amariji 出版物编辑，在 2001 年参加 Riad Seef 先生家中举行的政治研讨会之后，于 2001 年 9 月 6 日在家中被捕。

13. Riad al-Turk 先生，71 岁，1930 年生于 Homs。他是律师及国家民主联合会共同创始人和共产党政治局第一书记，于 2001 年 9 月 1 日当心脏病发作而在

Tartus 诊所就诊时被捕。据称他还患有糖尿病。显然他是在参加 Al-Jazeera 电视频道节目之后被捕的。据进一步报告称，Riad al-Turk 先生在 1980 年至 1998 年期间，因其与政府的对立立场而未经审讯被关在狱中 18 年。

14. Riad Seef 先生，议员，54 岁，1947 年生于大马士革，住在大马士革的 Sehnaya，于 2001 年 8 月 9 日被政治安全部队成员在家中逮捕。

15. Mohamed Maamun al-Homsy 先生，1956 年生于大马士革，住在大马士革的 Azbakyya，据称患有糖尿病，议会独立议员，在其为抗议安全部队所指控的腐败和拥有太大权力而进行绝食两天之后，于 2001 年 8 月 9 日被政治安全部队成员逮捕。

16. 举报方指控说，这些人在被捕后，均被单独监禁，无法得到医疗或与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会面。举报方进一步指控说，迄今为止未对他们提出正式起诉。据举报方称，这些案件涉及的都是政敌和民间社会各阶层的人权活动家，他们在被拘留前即受到过政治迫害。据指控，他们遭到逮捕仅仅是因为以和平的方式表达过自己的观点，政府借此来压制和防止对立政党和人权组织开展的活动。

17.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仅提供了关于 Mohamed Maamun al-Homsy 一案的资料而未提及来文中所述的其他案件。

18. 政府说安全部队得知 Ma'amun al-Homisy 犯有危害国家和政府机构安全的重大罪行，并将这一情报转达检察官。检察官命令不对其提出起诉，因为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他有权享有议会豁免权。

19. 政府接着表示检察官对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 al-Homsy 先生所犯罪行可依法予以惩罚，因此向司法部长提交一份报告，请人民大会主席批准对 al-Homsy 先生进行司法起诉。人民大会主席予以批准，al-Homsy 先生被捕并被多个法院审问。

20. 政府最后表示，向 al-Homsy 先生提供了保护其尊严的必要保障，允许他请 10 名律师，并允许律师、家人和朋友对其进行探视，而且为其提供免费医疗。政府声称 al-Homsy 被判犯有对其提出的各项罪行，他行使了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该法院正在公开审查该案，各外国使馆(例如美利坚合众国、荷兰、加拿大、日本、挪威、意大利和法国)的官员以及国际新闻机构的代表均在审讯时旁听。

21. 举报方在对政府的答复发表意见时表示，Mohamed Maamun al-Homsi 和 Riad Seef 两位在分别于 3 月和 4 月被审讯后，被大马士革刑事法庭判处五年徒刑。举报方认为审判不公正。

22. 关于 Fawaz Tello、Habib Issa、Walid al-Bouni、Hasan Saadoun、Habib Saleh、Aref Dalila、Kamal Labouani、Riad al-Turk 和 Riad Seef 等人的案件，正如前面所述，未收到政府提交任何资料。

23. 举报方最初表示未对上段所提及的人提出正式起诉，但后来又提交了新资料，表明对 Aref Dalila、Habib Salen 和 Walid al-Bouni 等人，据称根据其在被拘留期间进行的谈话录音，又强加了进一步指控“谋害总统”(atteinte a la Presidence)。该资料称，Dalila 先生据称遭受过酷刑。

24. 据称，这些人在家人和律师探视方面受到限制，而且不让律师查阅他们的案卷。还据称，对他们进行了秘密审讯，禁止当地人权委员会的代表旁听，被拘留者的供述是在胁迫下作出的，而且不接受被告方的任何证词。

25. 工作组在对举报方的指控、政府有关 Mohamed Maamun al-Homsi 一案的答复以及政府未提出异议的关于其他案件的资料加以考虑之后，发表以下意见：

- (a) 关于 Mohamed Maamun al-Homsi 议员一案，工作组注意到他是因和平行使国际法所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而被被捕的。他是在绝食后被捕的，他没有使用暴力行使自由表达自己观点的权利，这一点得到所收到的资料的证实，政府亦未提出异议。此外，关于他的那些被认为可依法加以惩罚的行为是如何涉及所指出的在其以议员的身份从事政治活动中使用暴力的问题，政府未提供任何详情；
- (b) 然而，关于对 Mohamed Maamun al-Homsi 先生的审判不公正的指控，工作组认为证据不足使其无法确定完全或部分不遵守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的问题；
- (c) 就 Fawaz Tello、Habib Issa、Walid al-Bouni、Hasan Saadoun、Habib Saleh、Aref Dalila、Kamal Labouani、Riad al-Turk 和 Riad Seef 等人的案件而言，工作组注意到这些人是由于参加各种论坛以支援某一群体举行集会和鼓励更多人参与政治而被拘留的，他们是以和平的方式

为行使国际法所保障的集会、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而开展活动的，对此政府未予否认；

- (d) 最后，对这些人进行诉讼时不让律师查阅其案件、进行秘密审讯、法庭不允许辩护律师为被告进行适当辩护(对此政府未予否认)，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

2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的意见是，剥夺 Mohamed Maamum al-Homsy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可适用的第二类原则。

27. 剥夺 Fawaz Tello、Habib Issa、Walid al-Bouni、Hasan Saadoun、Habib Saleh、Aref Dalila、Kamal Labouani、Riad al-Turk、Riad Seef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八和第十九条的规定，也具有任意性质，并符合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可使用的第二类和第三类原则。

28. 因此，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上述人士的情况进行补救，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通过

第 12/2002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 文： 内容已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较交该国政府

事 关： Mohamed Rame Osman、Taraq Shukri、Abdel Naser Arab、Mohamed Joum'aMsetto、Hilal Msetto、Mohamed Yazan Al Kojak 和 Mohamed Ayman Al Kojak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还得到第 2000/36 号决议再次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对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举报方，举报方迄今未向工作组提出有关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就指控所作出的答复，现已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发表意见。

5. 这些案件涉及被指控损坏前总统 Hafez Al-Assad 的塑像而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被捕的叙利亚和美国公民以及一名巴勒斯坦难民。据举报方称，这些人不属

于任何政治组织，政府说他们是一群同性恋者。其中一人 Mohamed Rame Osman 在被指控的事件发生和被捕时，尚未成年。

被告的详情如下：

- (a) Mohamed Rame Osman 先生 1984 年生于美国伊利诺斯州，拥有叙利亚和美国双重国籍，住在大马士革的 Qudsyya；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被公安部队成员逮捕，关在 Adra 监狱；
- (b) Taraq Shukri 先生 1982 年生于大马士革，叙利亚国民，住在大马士革的 Qudsyya，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被公安部队成员逮捕，关在 Adra 监狱；
- (c) Abdel Naser Arab 先生 1959 年生于大马士革，巴勒斯坦难民，住在大马士革的 Qudsyya，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被公安部队成员逮捕，关在 Adra 监狱；
- (d) Mohamed Joum'a Msetto 先生 1981 年生于大马士革，叙利亚国民，住在大马士革的 Qudsyya，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被公安部队成员逮捕，关在 Adra 监狱；
- (e) Hilal Msetto 先生 1981 年生于大马士革，叙利亚国民，住在大马士革的 Qudsyya，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被公安部队成员逮捕，关在 Adra 监狱；
- (f) Mohamed Yazan Al Kojak 先生，1983 年生于 Hama，叙利亚国民，住在大马士革的 Qudsyya，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被公安部队成员逮捕，关在 Adra 监狱；
- (g) Mohamed Ayman Al Kojak 先生 1982 年生于 Hama，叙利亚国民，住在大马士革的 Qudsyya，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被公安部队成员逮捕，关在 Adra 监狱。

6. 据称所有这些人在被捕期间显然遭受过酷刑，而且迄今未对他们作出任何判决。政府说这些人是一群堕落的同性恋者。他们的身心安全令人担忧。

7. 据举报方称，在所审议的案件中，出现了违反工作组在审查向其提交的案件时所援引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若干规定，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

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

8. 政府在答复中解释说，据安全部门称，来文中所述人员企图成立秘密组织，从事破坏活动，包括拆除前国家领导人塑像的活动。所涉人员均被逮捕、起诉并判决如下：

- (a) Abdel Naser Arab 住在叙利亚的巴勒斯坦人：三年徒刑；释放日期：2002年6月30日；
- (b) Mohamed Ayman Al Kojak：两年徒刑；释放日期：2002年6月30日；
- (c) Mohamed Joum'a Chaabane Msetto：两年徒刑；释放日期：2002年6月28日；
- (d) Hilal Mohamed Hassen Msetto：两年徒刑；释放日期：2002年6月28日；
- (e) Mohamed Rame Osman, 叙利亚人并同时拥有美国国籍：18个月徒刑；已刑满于2002年1月15日释放；
- (f) Mohamed Yazan Al Kojak：8个月徒刑；已刑满并于2001年12月28日释放；
- (g) Taraq Shukri：8个月徒刑；已刑满并于2001年12月28日释放。

9. 从上述情况看，举报方提出的指控似乎证据不足，无法让工作组在完全掌握关于这些人是在什么情况下被捕、以什么理由拘留以及在什么条件进行审判并最终定罪的资料的情况下发表意见。工作组还注意到举报方提供的资料与政府在答复中所介绍的情况不能完全吻合。据举报方称，这些人(其中一人被捕时未成年)是于2000年6月28日被政治警察逮捕并关在 Adra 监狱，罪名是“阻碍革命目标的实现”。举报方认为这些人被政府说成是一群同性恋者，并遭受过酷刑，被单独监禁达7个月之久。另一方面，政府却认为他们从事破坏活动，由国家安全法庭审理并判处监禁，其中六人刑满后已被释放。根据政府的答复，Naser Arab 是目前唯一还在监狱中服三年徒刑的人并将于2003年6月28日释放。

10. 2002年6月17日，工作组致函举报方，请其转交关于来文中提及的人员的最新情况；但工作组秘书处迄今未收到任何答复。

11. 在这些情况下，工作组认为无论是举报方还是政府均未向其提供必要资料，使其能确定拘留上述人员是否具有任意性质。关于刑满者被释放的问题，工作组认为，由于举报方未对政府提供的资料提出异议，因此 Abdel Naser Arab 似乎是目前唯一被羁押的人。

12. 据此，对于已被释放者，在不对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提出意见的情况下，决定将 Mohamed Rame Osman、Taraq Shukri、Mohamed Joum'a Msetto、Hilal Msetto、Mohamed Yazan Al Kojak 和 Mohamed Ayman Al Kojak 的案件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4 段(a)项的规定归档备案。

13. 对于据称仍被羁押的 Abdel Naser Arab、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d)项，决定暂时将其归档备案。

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通过

第 13/2002 号意见(黎巴嫩)

来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Hanna Youssef Chalita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还得到第 2001/40 号决议的再次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对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作出的答复转交举报方，举报方未予答复。工作组认为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发表意见。

5. Hanna Youssef Chalita 先生生于 1956 年 9 月 20 日，具黎巴嫩和澳大利亚双重国籍，住在 Kfarabida(黎巴嫩北部)，商人，现被羁押在位于 Yarzé(贝鲁特)的黎巴嫩国防部。

6. 据举报方称, Chalita 先生是 1994 年 9 月被黎巴嫩军队情报处在贝鲁特预审法官 Abdallah Bitar 签发的逮捕令逮捕的, 他被指控犯有参与 1978 年谋杀黎巴嫩国会议员 Tony Sleimane Frangieh 的罪行。

7. Chalita 先生自当初于 1994 年被拘留以来, 显然从未受到过关于其被指控参与谋杀 Tony Sleimane Frangieh 议员问题的审问。他的律师 Maître Michel Semaan 要求在他在场的情况下对他的当事人进行审问, 但未得到任何答复。他多次提出要求释放他的当事人的请求, 但亦未得到答复。澳大利亚驻贝鲁特使馆似乎也试图进行干预, 但未果。将 Chalita 先生羁押七年是非法的。根据黎巴嫩的《刑事诉讼法》, 必须尽快将被告交由法院审理。

8. 黎巴嫩国会议员 Tony Sleimane Frangieh 1978 年被谋杀的案件根据第 48/91 号大赦令已交由法律委员会处理。Hanna Youssef Chalita 因此而被预审法官 Abdallah Bitar 审问, 并据称对指控的罪行供认不讳。

9. 预审法官下令查明卷入谋杀案的其他人的身份和住所。由于牵涉的人数太多, 这一命令花了很长时间才执行。因此法官正在继续调查此案, 审问了参与犯罪的一名嫌疑犯, 并随后将其拘留。

10. 政府的答复表明, 目前调查仍在进行当中, 以争取能结案并根据程序移交法律委员会判决。这意味着, Chalita 先生自 1994 年 9 月被拘留至今(2002 年 9 月), 长达八年时间, 始终未作出最后判决。剥夺自由达如此长的时间具有任意性质, 因为似乎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根据各该条规定, 被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均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审判或获得释放。

11. 基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发表如下意见:

剥夺 Chalita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符合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可适用的第(……)类情况。

12. 由于所发表的这一意见, 因此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对这些情况进行补救。

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通过

第 14/2002 号意见(吉布提)

来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Mohammed Abdillahi God、Ahmed Faden、Daher Hassan Ahmed、Houssein Vuelden Boulalaleh、Houssein Farah Ragueh、Abdourahim Mahmoud Hersi、Doualeh Egoueh Offleh、Nasri Ilmi Maidaneh、Moustapha Khaireh Darar、Hassan Djama Meraneh、Aden ali Guedi 和 Moussa Guedi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扩大范围，还得到第 2001/40 号决议的再次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对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举报方，并收到后者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控、政府就指控所作出的答复以及举报方的意见，现已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发表意见。

5. 工作组收到的来文称，有 12 名警官被指控反抗政府，并据举报方称，因此而在没有拘留令的情况下被拘留。据称，其中 11 人仍被羁押在 Gabode 监狱，该监狱的条件既不符合国内法的标准，也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他们都被指控犯有共谋叛国、破坏国家安全、谋反、贩运战争武器和煽动战争的罪行。据举报方称，他们之所以被捕，是因为他们参与了警察局长 Yacin Yabeh Galab 将军领导的反对国家元首的叛乱运动。

6. 通过实力较量——仍据举报方称——较量只进行了数小时，而反叛者未发一枪一炮，Yacin Yabeh Galab 将军希望迫国家元首进行谈判。起义遭到严厉镇压。正是在这种情况下，Galab 将军和听命于他的 12 名警官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被捕，并于三天后押往 Gabode 监狱。

7. 据举报方称，上述逮捕以及相关的搜查居所行为，都是按歧视性部落标准，在没有逮捕和搜查令的情况下进行的。这些人是从一群反叛者中挑选出来的，全部属于 Yacin Yabeh Galab 将军家族或宗族的人，因此政府对他们怀有敌意。这些被拘留者在得知被指控所犯罪行之前，不准任何人探视，也得不到任何医疗或法律援助。他们被关押在 Gabode 监狱，其条件极差，明显损害了他们的身心健康。

8. 有 11 名被拘留者未经判决坐了 16 个月的牢，这一段时间显然超过了可以定义为合理期限的长度。第 12 名(God 上校)即使在该国最高法院宣布撤销诉讼的情况下，仍被羁押。大多数被告尽管提出申请，但均未被允许审前释放。

9. 根据举报方提供的资料，应由吉布提法院刑事法庭来审理此案。被拘留者担心对他们的审判肯定会敷衍了事，而且会违反国际准则。

10. 政府在其作出的详细答复中回顾说，与举报方指控的情况相反的是，在 Gabode 监狱，被拘留者正式指定的律师和家人可不受限制地对他们进行探视，对这一事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可予确认，因为他们从诉讼一开始即与被告有联系。

11. 被告随时可得到医护人员提供的一切所需的医疗。正是根据其中一名医生的指示，才出于人道主义而将拘留数月的 Yacin Yabeh Galab 先生临时释放。对

于 Bouh Ahmed Omar 先生的案件，根据经检察官证明的意见已撤销诉讼，这一决定是最后决定。

12. 另一方面，虽然 Mohammed Abdillahi God 案件与 Fathi Mohammed Guelleh 案件一样，均最初由预审法官宣布撤销诉讼，但这一意见未经检察官证明，检察官立即提出了上诉。由于提出上诉，因此撤销诉讼的命令暂缓执行，以待上诉法院作出裁决；上诉法院批准了检察官的意见，推翻了有利于 Mohammed Abdillahi God 和 Fathi Mohamed Guelleh(他们在此期间临时获得释放)的撤销令，并将除 Bouh Ahmed Omar(他的案件已结案)以外的所有被告送回刑事法庭审理。

13. 这一决定对预审法官和检察官均有约束力，在该判决作出后，除 Mohammed Abdillahi God 和 Fathi Mohammed Guelleh 要求对他们的案情进行司法复审以后，其他被告均未再提出进一步上诉。

14. 在将其余 13 名被告送回再审成为最后裁决后，检察官向刑事法庭起诉，要求进行审判。

15. 据政府称，审判是完全公开进行的，所有被告的律师、家人以及许多国内外观察员均在场，审判结束时，法庭经长时间辩论，作出了裁决。只有一名被告即 Abdonnasser Awaleh Cheik 被宣判无罪。主犯 Yacin Yabeh Galab 先生被判 15 年徒刑，严加执行；Hussein Gouldon Boulaleh 先生、Ahmed Aden Faden 先生和 Daher Assan Ahmed 先生各判 10 年徒刑，严加执行。其余被告在被判犯有所指控的罪行，因此他们除被共同处以民事惩罚外，被判处 3 年、4 年或 6 年徒刑，严加执行。

16. 可以指出的是，被告(除二人以外)都再次认为不值得在规定期限内对刑事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据政府称，该二人的案件将由刑事法庭于 2002 年第四季度下次开庭时审判并作出裁决。

17. 从以上情况看，对那些对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事件负有责任的人提起的司法诉讼似乎与国内和国际人权法相符，特别是因为在审判时有律师和观察员在场，而且可以提出上诉，这是符合关于保护一切受任何形式的拘留和监禁者的原则的，而且也没有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1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发表如下意见：

剥夺上述人员的自由可以被认为符合国内立法规定，而且其本身没有违反相关的国际准则。

19.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并请其采取适当措施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通过

-- -- -- -- --